

斜桥镇科创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斜桥镇科创中心
工程EPC项目（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项目

（招标编号：[JS2025-21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招标人：海宁市洛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盖章）

2025 年 09 月 ____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斜桥镇科创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斜桥镇科创中心工程EPC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斜桥镇科创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斜桥镇科创中心工程EPC项目已由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以2401-330481-04-01-796478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镇财政安排解决，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海宁市洛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海宁市洛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斜桥镇科创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斜桥镇科创中心工程EPC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总投资约 91739.63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70692.87万元。
建设规模：本工程用地面积约3907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36069.7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89146.4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46923.27平方米）。招标内容为扩初设计范围内的建安工程、电梯工程、消防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亮化工程、市政景观工程、公区精装修工程、标识标牌、综合管线、红线内外临水、设计试桩的截桩等全部建设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及工程施工。建设地点：位于海宁市斜桥镇华丰村，具体为斜桥镇硖许公路南侧、洛溪河东侧。

2.2本次招标范围：

本项目扩初设计范围内全部内容的工程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内容，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具体包括：

1）、工程设计范围：包含建设内容的所有施工图设计和各类专项设计【如基坑围护设计、幕墙深化设计、精装修设计、门窗深化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亮化设计、消防设计、景观绿化设计、海绵城市设计、交通设施及标志标线设计、标识标牌设计、红线范围内的市政及室外配套管线综合设计、BIM设计（含地下室工程、上部主体结构建筑工程、室内综合管线工程、地下室及夹层机房布局、设备安装与综合管线工程、室外综合管线工程等，精度达到LOD300，能准确表述模型元素信息）等涉及本项目所有的专项设计（深化设计）以及限额设计总协调等】。

2）、工程采购范围：建筑材料设备及电梯、热水系统、光伏、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设施设备。

3）、工程施工范围：包含工程设计范围内的土建、安装、幕墙、公区精装修、交通

设施标识标线、标识标牌、室外附属工程、亮化工程、综合管线、红线内外临水、设计试桩的截桩等，做好工程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成本控制。

4)、包含工程竣工验收，专项验收（含环保、规划、消防、安防、防雷、卫生、绿化、通水、通电、通气、通邮等职能部门的所有专项验收），工程移交，结算审计送审，竣工图制作，竣工资料城建归档，工程备案，质保期的保修服务等及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5)、其他：总承包管理及配合建设方取得施工许可证等服务，网络、电信、移动、管道燃气、永久水电等单位实施项目的总包管理及配合，场地准备费、场地平整和清障费用及临时设施费，临时道路借地及铺设，垃圾清理费，其他分包单位进场施工的配合费，围墙费，工程保险费等。

6)、三网合一预埋管道、有线电视预埋管道及箱体安装和穿线，燃气、永久水套管预埋及封堵由承包人完成，相关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算。配套工程施工界面详见：《配套工程施工界面划分表》。

7)、大市政配套单位管线由承包人负责预埋、预留的洞安装前后的防水封堵，清单未列明的相关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算。

本次招标概算控制价__万元。

2.3计划工期： 960日历天（含设计施工），定额工期1047日历天（含设计施工）。

2.4其他：①质量标准：设计质量标准：设计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并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争创省级标化工地。

②与工期有关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踏勘了解并作出风险分析，属于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7.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7.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

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2 个（1家施工单位、1家设计单位）；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已竣工的建筑工程1个及以上（单个合同价要求20000万元及以上），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施工许可证（可三选一）、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必须提供），提供的资料应能反映工程规模及造价。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需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如所提供的资料未能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可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处理方法处理。2020年1月1日是指项目开工时间（含合同开工时间），如证明的业绩资料中不能反映的，由原发包方针对开工时间进行证明；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投资额20000万元及以上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1个及以上，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提供的资料应能反映设计内容、合同签订时间、投资额；如不能反映上述内容，则可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方式处理提供的资料应能反映工程规模及造价。2020年1月1日是指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业绩；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

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施工负责人，☒ 同时具有对应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8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 3.9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 3.11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建工程须在“投标承诺书”中承诺。

（三）其他：

☒ 3.1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不少于3个。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7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8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提供有效期内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https://jzsc.jst.zj.gov.cn/PublicWeb/index.html#/company_ICP）在线备案公示网页截图，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 3.19①上述3.11、3.13-3.17条内容无需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只需在“投标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即可；②本项目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联合体投标为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应当准时在开标现场签到，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5.1条规定③本项目各岗位所有人员需提供注册在投标人单位近6个月社保证明。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相关附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海宁）；

4.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

<https://xeys.zjhnztb.com/TPBidder/memberLogi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5年 月23日至2025年 月24日上午9时00分止（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 月24日上午9时00分。

5.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除设计成果文件外）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海宁）（<https://xeys.zjhnztb.com/TPBidder/memberLogin>）；设计成果文件（纸质图纸和U盘）采用线下递交方式，递交地点为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二楼（海宁市文苑南路138号），收件人：俞先生，联系电话：15988301324。

5.3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网址：

https://xeys.zjhnztb.com/BidOpening_new/bidhall/default/login.html。

5.4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海宁）相对应栏目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完毕，且线下递交设计成果文件（纸质图纸和U盘）。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将拒收；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递交设计成果文件（纸质图纸和U盘）的，招标人将拒收。

6. 招投标方式

6.1公开招标。

6.2☒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海宁市洛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宁市斜桥镇 地 址：经编园区和谐新村商务楼1615室

联 系 人：留先生 联 系 人：俞先生

电 话：0573-87781666 电 话：0573-87763365

邮 箱：/ 邮 箱：/

2025年 月2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海宁市洛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斜桥镇 联系人：留先生 电话：0573-8778166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经编园区和谐新村商务楼1615室 项目负责人：周懿 联系人：俞先生 电话：0573-87763365
1.1.4	项目名称	斜桥镇科创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斜桥镇科创中心工程EPC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海宁市斜桥镇华丰村，具体为斜桥镇硖许公路南侧、洛溪河东侧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镇财政安排解决，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960个日历天（含设计施工）。 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定额工期1047日历天（含设计施工）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设计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并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本项目需争创省级标化工地。<u> </u>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 见招标公告内容 ☐ 见投标邀请书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3)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对象约定： ☐（1）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2）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3）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4）其他约定：_____。 2. 其他：_____。
1.5.2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	截止时间：2025年__月14日17时 提交方式：<u>网上提交</u> 联系方式：<u>0573-87763365</u>； 联系人：<u>俞先生</u>。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u>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海宁）</u>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1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7</u>日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公布网址： https://jxszwsjb.jiaxing.gov.cn/col/col1229743950/index.html 注：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1.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非主体结构工程、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前需报经招标人同意。 分包金额要求：专业分包工程造价。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符合专业分包相关规定。 注：对分包内容或分包商的选择，招标人具有否决权，否则视同投标人违约，投标人一旦递交投标文件，即表明接受该条款的约定。未尽之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相关条款的规定。
1.1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 允许偏差的内容、偏差范围和幅度：允许正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预算价及明细（预算价所列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实际或准确的工程量，仅作为投标报价参考）； ☐2. （1）本项目不具备公开完整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条件，故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不允许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适用政府投资项目） ☐（2）本项目已公开完整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允许上述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适用政府投资项目） ☒（3）其他：<u>为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以下情况除外：根据《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第十一条规定，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相应单位可参与投标）。</u> 3. 其他：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及其他附件（如有，如补遗书、答疑、修正书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项
2.2.2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5年 月 24日 09时 0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当地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资格审查资料（含资信标） 3.1.1.1 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3.1.1.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1）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3）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4）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5）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6）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3.1.1.3 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3.1.1.4 投标保证金； 3.1.1.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1.1.6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 3.1.1.7 投标人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具体按评标办法评审要求编制）： （1）投标人一般情况； ☐ 《中小企业声明函》 （2）近年财务状况表； （3）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4）投标人认为资信标需要的其他资料； 3.1.1.8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2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具体按评标办法评审要求编制）： 3.1.2.1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1）项目概述； （2）项目组织设计、组织机构； （3）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 （4）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采购和试运行等。 3.1.2.2 设计方案 （1）初步设计优化或施工图设计； （2）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 （3）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 （4）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 （5）设计优化深化、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3.1.2.3 施工方案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2）工程施工管理。 ①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②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③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管理； ④关键技术方案； ⑤外部协调管理； ⑥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移交。 3.1.2.4 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3.1.2.5 ☐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3.1.2.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3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3.1.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1.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3.1.3.3 投标函； 3.1.3.4 投标函附录； 3.1.3.5 投标承诺书； 3.1.3.6 建筑安装工程费价格清单； 3.1.3.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4 设计成果文件主要内容包括下列内容： 设计成果文件：三份纸质图纸、一份U盘拷贝的纸质图纸内容。
3.1.6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1. 最高投标限价__万元。（最高限价为预算价下浮__%） 1.1 其中含税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u>300</u> 万元,含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__万元。 1.2 设备购置费限价 <u>/</u> 万元,含税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工程总承包管理费）最高投标限价__万元。 1.3 含税建安工程费中,不含税暂列金额__万元,不含税暂估价金额__万元。 ☒ 2. 预算价__万元。 2.1 其中含税设计费 <u>300</u> 万元,含税建安工程费__万元,含税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工程总承包管理费）最高投标限价__万元。 2.2 含税建安工程费中,不含税暂列金额__万元,不含税暂估价__万元。 ☒ 3. 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风险控制价__万元。（风险控制价为预算价下浮 %） ☒ 4. 其他： ①本项目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均为固定价格,不作为商务竞争项；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工程总承包管理费）、设计费、建安工程费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工程总承包管理费）、设计费、暂列金额和暂估价不作下浮；本项目暂列金额由标化工地增加费和其他暂列金额组成。 ②计算公式=（预算价-含税暂列金额-含税暂估价-含税设计费-含税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工程总承包管理费））×（1-下浮率）+含税暂列金额+含税暂估价+含税设计费+含税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工程总承包管理费）。 ③本项目预算价编制时所采用的人工市场信息价为嘉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 2025 年 7 月信息价,《嘉兴造价管理》2025 年 7 月信息价、《浙江造价信息》2025 年 7 月信息价。 ④凡低于风险控制价中标的,中标人在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须额

		外提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的双倍风险保证金，风险保证金采用转账的方式提交，风险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监理人确认，发包人同意后一次性不计息退还。 ⑤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工程总承包管理费）根据《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以工程费用（本项目按含税建安工程费（预算价））为计算基数，按表4.2.2费率差额分档累进计取。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可依据项目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总承包所承担的工作范围和工作界面明确报价费用。 2.其他： ①建筑安装工程费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实际按完成的工程量按实计量。在业主没有提出重大变更的情况下，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本项目中标价，超过部分不予计算（材料涨价因素除外）。 ②最终合同总价为建筑安装工程费+设计费+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工程总承包管理费）。 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图纸（设计文件）使用前必须经业主书面确认，同时须经图审审定通过，未经业主书面确认或未经图审审定通过的施工图纸（设计文件）均无效，也不计入结算工程量。工程变更（指图审审定通过后的变更）均需由业主提出或由设计（施工）单位出具后经业主书面确认，未经业主书面确认的变更单均无效，也不计入结算工程量。图纸优化和修改造成的设计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④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3.2投标报价内容及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价格清单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 金额：人民币 <u>50</u> 万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2. 缴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年金/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 备注： ①采用转账缴纳的，投标人通过投标单位系统已报名项目中“在线支付保证金”功能进行自助网上缴纳。具体详见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文件（《关于实行投标企业投标保证金帐户备案管理的通知》和《关于实施投标保证金在线支付和退还工作关事项的通知》）。

		②采用年金缴纳的，按海公管办[2022]5号文件相关规定办理。 ③采用非年金缴纳的，实行投标人保证金基本账户登记制度，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账户与基本账户应一致，如不一致的，将被否决投标。 ④采用银行保函的，按《住建部、发改委、财政部等六部委发布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建市[2019]68号）相关规定办理。 ⑤采用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投标工具内直接操作，无须递交纸质版。 ⑥采用纸质保函的，需原件扫描件上传在电子标书里。 3.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如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3.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3. 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3.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4. 建设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

	☒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提供投标人2025年 月23日（周一，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6. 施工负责人（建造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7.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8. 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9.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保证金联保证明或其他，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10.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11.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2.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13.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提供有效期内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 https://jzsc.jst.zj.gov.cn/PublicWeb/index.html#/company_ICP）在线备案公示网页截图，联合体投标的，承
--	--

		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投标人为省外企业的提供）； 14. 详见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1.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或公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或法人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或公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或法人章即可；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 其它要求：线下递交的设计成果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并应有其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采用当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浙里版） 其他：(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海宁）相对应栏目将投标文件上传完毕。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将在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海宁）的开标评标系统中使用，投标人不得使用、提交除网络传输以外的电子标书。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要求：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版，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填报（制作）相关内容及数据，经检查无误后。按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要求，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通过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海宁）相对应栏目将投标文件上传完毕。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在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海宁）的开标评标系统上正常识别，读取（系统故障除外）。 (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 其他：1、参加工程建设中电子评标项目的投标人需办理 CA 锁，新用户 CA 锁可在以下任选一家进行办理。①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25-66007915、025-66007916）。②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服务电话：400-0878-198 服务 QQ：40008781980）。2、如有软件系统问题及电子投标系统问题，请咨询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电话：0512-58188000。 2.其他：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含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设计成果文件四部分组成，其中： （1）资格审查资料（含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在系统上传（电子投标）； （2）设计成果文件：三份纸质图纸、一份U盘拷贝的纸质图纸内容（线下递交，采用现场递交的方式递交）。
☒ 4.1.1	投标文件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1.对线上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2.对线下递交的设计成果文件（纸质图纸和U盘）应密封提交，在密封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_____ 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其他：<u>线下递交的设计成果文件（纸质图纸和U盘）应密封提交，外封套（可投标人自制）上写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设计成果文件字样，在密封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u>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二楼(海宁市文苑南路138号)</u>。 ☒. 上传至<u>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海宁）</u>。

4.2.3	投标文件 退还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其他：_____ / _____。
4.2.5	投标文件的 拒收情形	1.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 其他：<u>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4）投标人未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5）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设计成果文件（纸质图纸和U盘）。</u>
5.1	开标时间、开 标地点、参加 开标会议的 要求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二楼(海宁市文苑南路138号)。 3. 开标平台：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海宁） 4. 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联合体投标为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应当准时在开标现场签到。 （1）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原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以上文书格式，均参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3）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建造师注册单位名称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将对上述证件进行核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接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注： （1）出席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 （2）准时参加开标会议：主持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20 分钟内，逾期不予接收。 （3）上述资料的收集时间：主持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20 分钟内，逾期不予接收。 （4）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电子章的情形，均具有法律效应。

		(5)投标文件的解密，采用“网上解密”的方式，投标人仅需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不见面开标网址：https://xeys.zjhnztb.com/BidOpening_new/bidhall/default/login.html。
5.2	开标	电子开标： （1）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概况及最高投标限价等； （2）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或其委托的公证单位宣布投标文件递交数量等情况； （3）主持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各投标人在20分钟内进行标书解密； （4）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解密投标文件； （5）在电子开评标系统中公布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6）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抽取评标方案（方法）及相应系数； （7）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不具备电子开标条件时按以下程序： （1）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概况及最高投标限价等； （2）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或其委托的公证单位宣布投标文件递交数量等情况； （3）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先送达后开启的原则）； （4）开启各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标、资信标、技术标，由主持人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进行唱标，并记录在案； （5）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抽取评标方案（方法）及相应系数；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3.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1）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 <u>30</u> 分，资信标

		评分 <u>8</u> 分，商务标评分 <u>62</u> 分。 ☐ (2) 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 <u>20</u> 分，资信标评分 <u>5</u> 分，商务标评分 <u>75</u> 分。 ☐ 2. 其他_____。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是否排序	☐ 1. 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推荐二名中标候选人。 ☒ 2. 评定分离： <u>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3-5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6家的应推荐3名，有效投标人7-9家的应推荐4名，有效投标人≥10家的应推荐5名）。</u>
7.1.1	确定中标人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其他： <u> / </u> 。
7.1.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 1. 定标时间：_____。 ☒ 2. 定标地点： <u>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二楼（海宁市文苑南路138号）。</u>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1.4	☒ 考察、质询	☒ 1. 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 2. 考察、质询小组由 <u>（3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7.1.5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5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7.1.6	☐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1.7	☒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 1. 价格因素： <u>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u> ☒ 2. 企业实力： <u>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u>

	公示媒介及期限	资源交易网（海宁）】 https://jxszws.jb.jiaxing.gov.cn/col/col1229743950/index.html上发布。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3.1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 / 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 2. 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定标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定标或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项目由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核定）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使用评标室固定电话询问进行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符合性内容 ①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含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等条件和标准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中“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2025年_月23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参加投标或签署书面文件的，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④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⑤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存在投标须知第1.4.3项情形之一的； ⑥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或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规定的任一情形的； ⑦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 ⑧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开标时提供的不一致的； 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 ⑩☐ 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⑪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
--	--	--

	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的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电子检测码或制作码或创建码相同； C.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D.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预算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 E.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G.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I.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或通过同一单位、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担保、保险、银行保函； J.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K.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L.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N.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M.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

	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⑬其他：<u>A.本项目要求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联合体投标为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开标会议并签到或提供现场签到资料被拒收的；</u> <u>B.其他：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u> （2）技术性内容 ①投标文件的设计深度、技术指标、技术标准、工艺流程等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的，具体内容如下： <u>（由招标人确定）；</u> ②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的； 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的； ④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⑤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⑥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⑦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u>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u> （3）商务性内容 ①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或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 ②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③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未按要求填写的；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	---

		⑤其他：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 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等相关规定，增加具体否决投标的条款。 1.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异议与投诉	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_____。 2. 投诉： （1）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其他：_____。 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

		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3	定标	1.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施工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4）其他：_____ / _____。 上述凡一项核验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 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定标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定标或重新招标。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 对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原件的复制件； 3. 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u>20</u>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 10.6	陈述和答辩	1. 陈述和答辩人：通过资格审查和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 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 ☐书面答复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 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 陈述和答辩地点：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 5. 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 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 ☐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
10.7	特殊说明	1. 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 2. 其他：_____。

10.8	其他	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 暂估价： （1）内容：_____； （2）金额：_____； （3）占预算价比例：_____； （4）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 3. 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 分段节点如下：本工程价款结算按分节点（段）调整，共二个时段，第一时段为开工报告之日起至全部主体结构验收合格；第二时段为全部主体结构验收合格至项目交工验收合格。 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5.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在本标段招投标过程中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招标人组织重新招标时将拒绝其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6.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争创省级标准（具体按省级及最新相关文件执行） 8.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9.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	--

	10. 本招标文件如未做特别说明，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方。 11. 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 《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 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3.其他：①特殊情况处置： <u>A.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u> <u>B. 开标特别说明：</u> <u>（1）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u> <u>（2）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 CA 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u> <u>（3）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u> <u>②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海宁市住建局</u> <u>0573-87287073/87289203；接收质疑单位招标人海宁市洛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电话 0573-87998192，代理单位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电话 0573-87763365，质疑先行。</u> <u>③本招标文件中涉及潜在投标单位的各类保证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形式外，均可接受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的形式，要求为一项目一保单。</u> <u>④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相应内容的时间保持一致，如超过有效期的，中标单位应负责办理延期手续。</u> <u>⑤投标文件只需盖公章，造价师章不再做要求，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的除外。</u> <u>⑥危大工程清单：详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u> <u>⑦联合体投标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仅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供。</u>
--	---

投标须知的正文与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但政府投资项目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的可研、勘察设计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除外；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的；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行

负责。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根据本章第 1.10 和第 2.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2 规定的时间前通过过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海宁）

<https://jxszwsjb.jiaxing.gov.cn/col/col1229743950/index.html>，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过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海宁）<https://jxszwsjb.jiaxing.gov.cn/col/col1229743950/index.html> 进行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含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设计成果文件四部分组成。（招标人可将投标须知前附表 3.1 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项目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一）设计费报价：

1、设计费：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工作内容（包含全部工程内容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含深化）、专业分包深化设计、培训指导；相关设计调整、修改、后续服务，相关咨询、评审、审图等）及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工程设计费包括施工图设计（含各专业设计、专项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各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时间安排较紧，由此增加的赶工等相关费用要求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中标人编制的施工图设计必须通过招标人邀请的专家及建设主管部门的审查论证（含基坑方案论证等，所需费用在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否则设计单位必须无条件进行修改至通过。对因未通过审查论证而对图纸进行修改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结算时，工程设计费固定包干，合同价不作调整，中标价即为结算价。本项目施工图进行限额设计，建安工程费修正价格不得突破中标价建安工程费。若由施工图设计原因建安工程费修正价格超过中标价建安工程费的，应无条件优化，未优化到位的，超过部分由总承包单位承担。

投标设计专利权说明：（1）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2）中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中标设计资料，如有违反必须赔偿招标人的损失。（3）招标人在对中标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时，可能部分采用未中标的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未中标的投标人应无条件同意并保证招标人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投标中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注：设计单位需专业分包的（需符合相关分包规定）由设计单位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出图、盖章，并与其他设计文件一起递交。**设计成果必须与水务、电力等配套单位充分沟通且满足各配套单位验收要求，因与配套单位设计交叉产生的设计变更不作为可调整结算合同总价的依据。**

（二）建安工程费报价：

①规费按浙江省 2018 版计价规则规定的费率计取。本项目规费为：房屋建筑与装饰 25.78%、通用安装 30.63%、市政土建 18.75%、园林绿化 30.97%。根据《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 号）的规定，在招投标活动中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可根据自身项目缴纳规费的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其投标费率，但最低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 30%。

②本工程税金按 9.0%计取。

③投标单位应根据有关要求加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工作及《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 号文）文件精神要求。本工程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应按浙江省 2018 版计价规则和浙建建发〔2022〕37 号《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计取，本工程为非市区工程，若投标单位低于规定费率的，作废标处理。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下限费率：房屋建筑与装饰 8.21%、通用安装 6.13%、市政土建 7.56%、园林绿化 5.51%。

④建筑施工围挡设置及公益广告按海建工〔2018〕109 号《关于印发海宁市建筑施工围挡设置及公益广告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执行。泥浆、建筑垃圾等应及时外运，杜绝污水流入施工场地外等。

⑤建筑工地扬尘防治须符合海建工〔2019〕64号《海宁市2019年度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

⑦本工程招标人设置暂列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⑧投标人负责提供竣工验收前的检验、检测及试验所需的人工、设备、材料、电力、消耗品、器具等必要条件，并承担检测及试验费用。

⑨施工范围内地上障碍物、不可见的地下障碍物等，由投标人自行清除、外运，满足施工、环保及相关规定要求，该部分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⑩本工程招标人要求争创省级标化工地，创标化工地增加费已按省级标化工地增加费计入暂列金额，最终标化工地增加费按承包人所创到级别计取，最终取费基数按审定价相关数据，若未达到县市区级标化工地，则创标化工地增加费不予计取。

⑪本工程实施中要特别注意自身施工安全和第三方安全，需局部路段、路口、河道、河口做好施工安全围护、警示标志等，其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踏勘现场后自行考虑，应作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一部分计入报价。

⑫施工便道（包括与场外公共道路连接的通道部份以及其他必需的临时便道）由投标人负责，构筑施工便道的费用由投标人在踏勘现场后应作措施费的一部分计入报价包干。

⑬本项目周边道路进行交通管制，材料、设备等运输车辆和施工车辆进出应符合相关规定。

⑭现场排污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考虑在报价中。

⑮建筑垃圾治理行动根据文件海建管组〔2021〕1号《海宁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海宁市建筑垃圾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实施管理。建筑垃圾由投标人负责外运，外运运距及弃置地点由投标人勘查现场后自行确定，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计入，结算时其单价不作调整。

⑯本次招标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6折计算）；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评委费、场地费、公证费及交易费（含业主部分）均由中标人支付，由投标人在考虑报价时计入“咨询服务费”一项中，共计约（万元）若投标人在“咨询服务费”中不计或少计的则视为投标人的报价优惠，但仍需按上述金额支付。

⑰本项目根据海城〔2022〕207号文件、海生态示范市创【2019】9号文件、海建工〔2023〕73号文件及最新文件规定，施工围挡、湿法作业、裸露覆盖、物料防尘等须符合相关要求，相关费用计入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结算不另行支付费用。施工中必须有控制扬尘的措施，防止粉尘飞扬。工程渣土、砂石应当实行密闭化运输，施工现场设置冲洗设备对进出施工现场的运输车辆采取冲洗措施确保车身、轮胎不带泥土，防治污染道路、环境，相关费用计入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结算不另行支付费用。

⑱《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海政办发〔2010〕45号）、海发改散〔2010〕590号、海发改办〔2011〕567号文件及最新文件的规定，本工程采用商品砼，砂浆采用预拌砂浆。

⑲本项目防尘等环保措施必须符合海宁市最新要求的确保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现场完成100%围挡、

工地砂土 100%覆盖、施工现场主干道及场地硬化率 100%、出工地渣土垃圾运输车 100%冲净和密闭等“6 个 100%”。通过“关尘”、“压尘”多措并举，减轻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污染，相关费用计入总报价，结算不作调整。本项目防尘等环保措施必须符合海宁市最新要求的确保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现场完成 100%围挡、工地砂土 100%覆盖、施工现场主干道及场地硬化率 100%、出工地渣土垃圾运输车 100%冲净和密闭等“6 个 100%”。通过“关尘”、“压尘”多措并举，减轻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污染，相关费用计入总报价，结算不作调整。

②0如遇考试、重大会议、环保督查等特殊情况，要求停工的，投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相关风险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报价，结算不另行支付费用；因前述情况停工产生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②1本工程涉及到高温天施工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计入总报价，结算不另行支付费用。

②2海宁市外施工企业在本市中标的，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第 17 号）文件规定，向海宁市市国税机关预缴税款。

②3建筑施工围挡根据海建工〔2023〕73 号文件规定设置，施工时投标单位根据工程实际施工情况提供相关方案经业主、监理确认同意后方可施工；公益广告采用美丽城镇创建各类宣传标语；具体内容根据业主要求，费用考虑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施工围挡、湿法作业、裸露覆盖、物料防尘等须符合相关要求。建筑工地施工现场做好扬尘防治措施、裸露土覆盖，施工现场设置喷淋、车辆冲洗设备等工作，防止污染道路、空气环境，相关费用计入安全文明施工费中。

②4本工程施工中工程渣土、砂石应当实行密闭化运输，施工现场设置冲洗设备对进出施工现场的运输车辆采取冲洗措施确保车身、轮胎不带泥土，防止污染道路、环境，相关费用计入安全文明施工费中。

②5本工程需启用交通安全管理员制度及建筑工地大门综合防护管理制度，配备人员数量、管理点位等由公安交警提出意见并按招标人要求，具体按海政办发〔2021〕12 号、海建安〔2021〕24 号文件及最新文件规定要求执行，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中标后需提供与市保安公司签订的交通安全管理员在整个施工周期内的服务协议。

②6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和模板支撑体系施工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海建工〔2021〕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设工程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使用管理的通知》及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关于加强模板支撑体系安全管理和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推广应用的通知》的规定。

②7投标人的生活、生产污水排放必须符合海宁市“五水共治”相关要求，投标人在实施施工和保修期间的任何时候，对本工程周围环境都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不得随意排放污水和有害物（不得出现违背五水共治、五气共治排放要求），该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报价。

②8本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需符合海建工〔2016〕113 号文件规定，所产生的相应检测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总报价，结算不作调整。

②9本项目施工期间投标人须按规定时间进行施工作业，协调好与周边各方的关系，若因扰民以及对

周边建筑物造成损伤等原因引起纠纷，由中标人自行协调处理，因纠纷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结算不另行支付费用。

③⑩中标人必须在材料进场时，按有关规范要求，提交材料的产品合格证明书、性能检测、安全环保报告等全套资料。如果不合格，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合格材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③⑪本工程不提供堆土场地，由此引起的余土外运、土方回填运费（包括土方场内二次搬运）等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相应报价中；多余土方（含淤泥、泥浆）和垃圾处置等统一由中标人外运，按海政办发〔2019〕116号、海政办发〔2020〕30号文件及最新文件规定要求执行，在运输过程中必须采用密闭车载，具体实施细则按《海宁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海宁市建筑垃圾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建管组〔2021〕1号文件要求执行。

③⑫施工期间要求投标人建立必要的安全预防、安全监控措施，以防止施工时对周边建筑物、道路造成影响，若由于投标人不采取安全预防措施、或安全预防措施不到位、或疏于监控而造成周边建筑物、道路安全隐患的，投标人须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施工期间的安全预防措施费、监控费用由投标人自行估算后计入技术措施费内。

③⑬项目围墙、会议室、室外等区域，须按照建设单位工地建设要求，该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③⑭本项目以下检测费均由承包人承担（检测方案需由建设单位认可），包括：1. 原材料检测；2. 幕墙检测；3. 土壤氡浓度检测、4. 节能检测（含水质检测、照度检测、CO 浓度检测、建筑保温材料检测、电线电缆检测、通风空调设备检测等）；5. 全过程综合测绘：含建筑物放样、不动产权籍调查、规划面积测量、规划测量-控制测量、规划测量-层高验测、绿地面积测量、房产面积实测、规划用地竣工综合测绘、管线竣工测量、CCTV 管道检测、地下宗地图、宗地分宗测绘、机动车位数量调测、海绵城市面积测绘、等一切测绘费用。

③⑮已完成的设计试桩的处理承包人考虑在报价中，不再单列计取；

③⑯红线内外的临时水均由承包人完成，费用考虑在报价中，不再单列计取；

（三）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工程总承包管理费）：

根据《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以工程费用（本项目按含税建安工程费（预算价））为计算基数，按表 4.2.2 费率差额分档累进计取。投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再增加总承包管理费范围内的任何相关费用。总承包企业组织协调设计、设备购置、建筑安装施工所需的费用以及涉航安全评估费用，各种专家评审论证会（含专家费），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工程岩土勘察及测量费用，沿线管网的调查及物探费用，借地使用费，占路占绿化施工补偿费，第三方检测配合费【第三方检测包括沉降观测（含周边建筑物）、土地测绘、规划竣工测绘、绿地面积测绘、地下管线综合测绘、实体检测、节能检测、噪音检测、材料检测、水土保持监测等】、建筑垃圾及渣土等处置费（城管收取）、竣工验收、移交、配合结算审计、竣工图制作、竣工资料城建归

档、工程竣工备案、产权办理、报批报建和相关手续办理等，建筑垃圾减量目标和措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等管理要求）纳入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范围。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海宁）

<https://jxszwsjb.jiaxing.gov.cn/col/col1229743950/index.html>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

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要求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是否排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定标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定标或重新招标。

7.1.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7.1.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7.1.3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1.4 招标人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7.1.3 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须知前附表 7.1.4 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1.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须知前附表 7.2.5 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1.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1.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还可以包含以下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

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 (12)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1.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下列方法的组合：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投标须知前附表 7.1.8 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1.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7.1.9 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 3 日。

7.1.10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拒不签订合同的；
-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投标须知前附表 7.1.10 规定的其他情形。

7.1.1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须知前附表 7.1.11 规定的其他情形。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通过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海宁）<https://jxszwsjb.jiaxing.gov.cn/col/col1229743950/index.html>

制作并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也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

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异议和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定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投标报价（万元）	质量标准	工期	项目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确认
	联合体牵头人（如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如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反馈。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

设 计 负 责 人：_____。

施 工 负 责 人：_____。

中标内容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
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应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已通过资格审查的，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投标人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30分，资信标评分8分，商务标评分62分之之和（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1。

一、评标程序

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 初步评审；
3. 技术标评审；
4. 资信标评审；
5. 商务标评审；
6.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 出具评标报告。

询标：（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

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评审细则

（一）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否决投标的情形”符合性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不通过，应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二）技术标评审

1. 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技术性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 技术标评分（☒30分，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

（1）由评标委员会各技术评委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保留2位小数）并署名。单项评分最大范围在A分至B分；对低于 A 分或高于 B 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

此项评分为：所有技术评标专家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技术评审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内容（技术标打分条款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

☒技术评审因素表（30分）

（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

主项	分值	内容	基本分 A	最高分 B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3分	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	1.2	1.5
		项目概述，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采购和试运行等	1.2	1.5
投标人陈述和答辩	5分	（若有）1、针对本项目的建议 2、本项目施工重难点分析、施工组织部署、	3.5	5.0

		关键施工技术的分析 3、本项目质量、安全、环保的保证措施，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 4、确保本项目获评省级标化工地的主要措施		
设计方案 评审因素	12分	投标人对原方案及初步设计理念理解深刻，总体定位准确，思路清晰	0.8	1.3
		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的优化，针对性提出设计难点及要点，提出合理性建议	0.7	1.3
		设计总说明、各专业设计方案的全面性、规范性进行横向比较	0.8	1.2
		依据初步设计优化方案和图纸设计，对各专业设计内容（①房屋建筑工程包括：建筑、结构、水、暖、电等；②市政园林工程包括：道路、排水、景观等相关专业）的完整性和全面性进行横向比较	1.0	2.0
		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设置相应设计方案评审的其他内容，如：专项设计、BIM制作等	0.9	1.2
		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投资估算是否与设计方案匹配、是否结合现场建设条件，各项指标取值是否合理、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等）	0.6	1.0
		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	0.6	1.0
		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	0.6	1.0
		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0.6	1.0
		新型技术应用服务措施（如建筑工业化、BIM技术、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应用等）	0.6	1.0
采购方案 评审因素	3.5分	设备采购、分包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1.2	1.5
		设备采购进度、质量控制措施	0.7	1.0

		分包商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的管理措施及违约处理		0.7	1.0
施工方案 评审因素	6.5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1.2	1.5
		工程施工管理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	0.8	1.0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0.8	1.0
			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管理	0.8	1.0
			关键技术方案的可行性	0.8	1.0
		外部协调管理	外部协调管理,验收、结算、移交的合理组织和配合	0.8	1.0

注：1. 打分值保留2位小数；

2. 技术标评审通过的但技术标缺项，该项得0分；

3. “投标人陈述和答辩”项，招标人不设置的或设置后投标人不参加陈述和答辩的，均得0分；

4. 采购方案评审适用于污水处理厂等设备采购超过工程费用15%以上的项目，若设备采购费用不足工程费的15%，可以不设置采购方案评审，相应分值不计。

（三）资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标评审。（允许联合投标的应当和联合体投标单位在项目中所承担的工作内容相对应）。

☑资信评审因素表（8分）

（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

评审因素	内容	最高分值
类似工程业绩	<u>企业业绩</u>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已竣工的建筑工程（单个合同价要求 20000 万元及以上），需提供中标通知书	2.0

	<u>或施工合同或施工许可证（可三选一）、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必须提供），提供的资料应能反映工程规模及造价。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需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如所提供的资料未能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可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处理方法处理。</u> <u>2020年1月1日是指项目开工时间（含合同开工时间），如证明的业绩资料中不能反映的，由原发包方针对开工时间进行证明业绩</u> 所提供业绩不得与资格审查强制性业绩重复，重复不得分。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2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项目负责人完成过已竣工的建筑工程（单个合同价要求20000万元及以上），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施工许可证（可三选一）、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必须提供），提供的资料应能反映工程规模及造价。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需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如所提供的资料未能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可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处理方法处理。 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1分。	1.0
信用评分	<u>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u>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得分（资信标评分）按照开标当日最新查询结果为准。登陆嘉兴市建筑业智慧监管云平台（http://117.149.147.228:802）（资质类型：建筑工程）网站查询，因评分会浮动，故开标当日最新查询结果为准；如评标当日因网站故障不能查询的，按照开标当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公共服务系统（https://jzsc.jst.zj.gov.cn/PublicWeb/index.html#/credit）（建筑工程）网站查询的为准。如评标当日因网站故障上述网站均不能查询的，评标委员会完成除信用评审外的所有评审后，由公证处（未聘请公证的由交易中心）进行封档，待网站正常恢复后由原评标委员会进行补充评审，补充评审的内容只限定于信用评审，分值按补充评审当日系统评定的信用分进行计分。评审条件和分值如下： ①企业信用评价（A级）得分在110分及以上，得2分；	2.0

	②企业信用评价得分(B级)在 105 分(含)-110 分(不含), 得 1.5 分; ③企业信用评价得分(C级)在 100 分(含)-105 分(不含), 得 1 分; ④企业信用评价得分(D级)在 85 分(含)-100 分(不含), 得 0.5 分; ⑤企业信用评价得分(E级)在 85 分以下的, 或者未参与评分或者被列入浙江省建设领域失信“黑名单”或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得 0 分。 注: 企业信用评价(85 分以下)的投标单位, 或者未参与评分或者被列入浙江省建设领域失信“黑名单”或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 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人员(具体项目班组人员中由招标人或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信用评价等级	1.0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能力	专业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的得1分, 专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师的得0.5分, 其余不得分	1.0
其他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自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证明材料时间为准)获得过 房屋建筑工程的“南湖杯”优质工程奖或同级别及以上的优质工程奖的每个得 0.5 分, 最高得 1 分, 提供获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1.0

注: 1. 信用评分中, 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未公布人员信用评价等级的, 所有投标人均得0分。

2. “其他”项, 招标人不设置的所有投标人均得0分。

(四) 商务标评审

1.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项目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商务性内容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 情况属实的, 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 否决其投标, 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 商务标评分(2分, 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 商务评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2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 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扣分值(1分) (开启商务报价前, 由招标人代表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 0.8、0.9、

1.0三个数据中随机抽取。)

商务标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前序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且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C级□D级（由招标人确定，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C级□D级（由招标人确定，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计算范围少于15家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如又选用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级，计算范围少于15家时应明确降低评价等级顺序。计算有三种方法，在开启商务报价前由招标人代表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二次平均法

1. 第一次平均价=通过评审的各有效投标报价之和/有效投标人总数

2. 计算第二次平均价

（1）当有效投标人在21家及以上时：

第二次平均价=（依次高于第一次平均价的A家有效投标报价之和+依次低于等于第一次平均价的（20-A）家有效投标报价之和）/20

（2）当有效投标人小于等于20家（或第二次平均价计算基数小于等于20家）时：

第二次平均价=第一次平均价

3. 计算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第二次平均价×随机系数k

备注：

1. 在开标时所有商务报价宣读完毕后，投标家数A值和随机系数k按招标文件约定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场分别在规定的数值中随机抽取；

2. 投标家数A值：7、8、9、10、11、12、13七个数值中随机抽取；（开标时投标单位家数小于等于20家无需抽取A值；若评分过程中，高于第一次平均价的家数D<A时，则A=高于第一次平均价的家数D。）

3. 随机系数k：0.994、0.996、0.998、1.000、1.002、1.004六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4. 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企业（个人）信用评价等级低于☑B级□C级□D级（由招标人确定，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该投标报价不得作为计算各平均价和评标基准价的基数。计算范围少于15家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

5. 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元（除计算差错外，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在项目的后续评审中不再调整）。

方法二：中值平均法

1. 算术平均价=通过评审的各有效投标报价之和/有效投标人总数

2. 计算中值：把所有各有效投标报价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果有效投标的个数是奇数，则中间那个有效投标就是中值；如果有效投标的个数是偶数，则中间那2个有效投标的算术平均值就是中值。

3. 计算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算术平均价×投标价格权重B + 中值×（1－投标价格权重B））×随机系数k

备注：

1. 在开标时所有商务报价宣读完毕后， 投标价格权重B和随机系数k按招标文件约定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场分别在规定数值中随机抽取；

2. 投标价格权重B的确定：40%、42%、44%、46%、48%、50%、52%、54%、56%、58%、60%十一档数值；

3. 随机系数k：0.994、0.996、0.998、1.000、1.002、1.004六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4. 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企业（个人）信用评价等级低于~~B~~级□C级□D级（由招标人确定,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该投标报价不得作为计算算术平均价、中值和评标基准价的基数。计算范围少于15家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

5. 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元（除计算差错外，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在项目的后续评审中不再调整）。

方法三：综合系数法（招标人需合理地设置最高投标限价和风险控制价，并保证一定的竞争空间）

评标基准价 = 通过评审的各投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1+浮动率F）×投标价格权重B + 最高投标限价 ×（1－下浮率A）×（1－投标价格权重B）。

下浮率A的确定：2.5%、3%、3.5%、4%、4.5%、5%、5.5%、6%、6.5%、7%、7.5%十一档数值；

投标价格权重B的确定：40%、42%、44%、46%、48%、50%、52%、54%、56%、58%、60%十一档数值。

浮动率F的确定：-1.5%、-1.0%、-0.5%、0%、0.5%、1.0%、1.5%七档数值。

备注：

1. 在开标时所有商务报价宣读完毕后，下浮率A和权重B和浮动率F按招标文件约定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场分别在规定数值中随机抽取；

2. 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企业（个人）信用评价等级低于☒B级☐C级☐D级（由招标人确定，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该投标报价不得列入通过评审后各投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基数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少于15家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

3. 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元（除计算差错外，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在项目的后续评审中不再调整）。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则依次按照企业资质等级、实缴注册资金、项目经理注册资格证书的高低排序；如按照上述条件依然无法确定投标人排序先后的，则按项目经理取得注册资格证书的时间前后排序。

（评标委员会）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是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一）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选取3-5名中标候选人，以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排名靠前的优先；资信标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

均相同的（则依次按照企业资质等级、实缴注册资金、项目经理注册资格证书的高低排序；如按照上述条件依然无法确定投标人排序先后的，则按项目经理取得注册资格证书的时间前后排序）。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评标委员会）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是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

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2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 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 票决抽签法：

☐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方式，得票较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 抽签抽取 ☐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N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n），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 $N-n+2$ ”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 $N-n+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 $N-n$ ”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N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N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N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 抽签抽取 ☐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程序；
2. 定标委员名单；
3. 定标要素；
4. 定标办法；
5. 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宁市洛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斜桥镇科创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斜桥镇科创中心工程EPC项目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斜桥镇科创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斜桥镇科创中心工程EPC项目。

2. 工程地点：位于海宁市斜桥镇华丰村，具体为硖许公路南侧、丁庆公路西侧，洛溪河东北侧。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100%。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具体详见初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扩初设计范围内全部内容的工程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内容，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具体包括：

1)、工程设计范围：施工图设计（与方案设计单位对接、沟通，方案设计单位提供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前期手续办理，施工图设计【含建筑、结构、装配式结构设计（如有）、钢结构设计（如有）、安装（电气、给排水、暖通、弱电、智能化等）、人防（如有）、桩基、基坑围护、幕墙、精装修、消防、抗震支架、绿色建筑（含近零能耗设计并取得相应设计标识）、节能计算、海绵城市、亮化、室外综合管网、室外道路及景观绿化设计、标识标牌、交通组织、项目LOGO等完成本项目建设施工所需的施工图】及整体BIM设计（建筑、幕墙、结构、机电、给排水、消防、暖通）、项目结构超限设计评审、幕墙专家论证及基坑围护设计评审等。配合完成燃气设计及变电所电力等配套单位专项设计。

2)、工程采购范围：建筑材料设备及电梯、热水系统、光伏、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设施设备等。

3)、工程施工范围：包含工程设计范围内的土建、安装、幕墙、公区精装修、交通设施标识标线、标识标牌、室外附属、亮化工程等，做好工程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成本控制。

4)、包含工程竣工验收，专项验收（含环保、规划、消防、防雷、卫生、安防、绿化、通水、通电、通气、通邮等职能部门的所有专项验收），工程移交，结算审计送审，竣工图制作，竣工资料城建归档，工程备案，质保期的保修服务等及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5)、其他：总承包管理及配合建设方取得施工许可证等服务，网络、电信、移动、管道燃气、永久水电等单位实施项目的总包管理及配合，场地准备费、场地平整和清障费用及临时设施费，临时道路借地及铺设，垃圾清理费，其他分包单位进场施工的配合费，围墙费，工程保险费等。

6)、从中标后至交房验收完成上述所有的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临时水电、永久水、电、燃气、通信、有线电视（三网合一预埋管道、有线电视预埋管道及箱体安装和穿线，燃气、永久水电套管预埋及封堵由投标人完成）的设计费及施工费由招标人承担外）。
配套工程施工界面详见：《配套工程施工界面划分表》。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60 日历天， 包括施工图纸设计时间。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从 _____ 至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1. 计划设计工期： 60 日历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 计划现场施工工期： 900 日历天，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年 月 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三、质量标准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1. 各分部、分项工程一次性达到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专业验收合格标准，整体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2. 符合本合同专用合同条件 1.4.4 中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和功能要求附件中有关质量的要求；

3. 满足《蓝城集团工程管理标准》及《蓝城集团工地形象标准》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件 1.4.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

合格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固定包干）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中暂估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中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4）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设计费包干，结算不予调整。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实际按完成的工程量按实计量。在业主没有提出重大变更的情况下，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本项目中标价，超过部分不予计算（材料涨价因素除外）。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当事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略，采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的“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本项目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承包人提供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招标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指定的与该项目有关的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围墙等临时占用土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设计红线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指定的与该项目有关的临时设施、临时道路、临时围墙等。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浙江省、嘉兴市及工程所在区有关工程建设合同管理、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劳动保护与职业健康、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建设工程结算等各方面现行的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①施工图设计明确的标准规范。②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设计规范、施工规范、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③建设管理（代建）人管理要求。

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国家现行最新范本规范。若不同标准和规范之间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优先。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或由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无标准、规范说明后7天内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发

人要求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所产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最新关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补充协议书（如有）、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纪要、澄清）、工程量清单等。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合同约定承包范围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初步设计文本、地勘报告等项目前期资料。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提供设计、施工、验收等相关内容。时间、份数除应满足相关审查、审批、备案需要及发包人要求。同时提供可编辑的文本（包括但不限于CAD图纸、WORD、EXCEL等）。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10份（电子文本一份），提交时间由发包人确定。首次提交8份，其余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交。若10份提交后发包人仍有需要，承包人将无偿提供。

其中：

（1）合同签订后14天内，承包人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大纲、项目资金使用计划、项目总进度计划。

（2）每月25日前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和价款表、安全施工措施费清单及价款、施工质量情况、原材料质量及检查情况、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情况。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或建设管理（代建）人或发包人批复意见的要求在3天内提交一式六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批。若承包人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监理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的3天内按经监理工程师或建设管理（代建）人或发包人批准进度计划编制一式六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批，承包人应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如不按期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3）每周周报应包括上周计划完成情况、上周实际完成情况、下周计划情况（包括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现场工料机投入，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等；以上报表报监理人、建设管理（代建）人审核，

审核后报发包人。

(4) 设备材料进场时，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需包含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并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

(5)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承包人进场且合同生效后14日内提供，具体按发包人要求。

(6) 移交方案，在缺陷责任期前14日内提供，具体按发包人要求。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准备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供发包人、建设管理（代建）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或当面送达签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现场办公室或发包人指定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或当面送达签收。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部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委托的工程师及中介机构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 。

发包人委托的工程师及中介机构的送达地址： / 。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包括电子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所有权、使用权归发包人所有，建设期间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1) 工程现场已具备开工条件，有关进场准备的工作，由承包人根据本工程施工要求在开工前做好此项工程，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2) 发包人施工现场附近提供水源电源接入点，从接入点接入施工现场的接水接电的管线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计入合同总价，结算时不作调整；承包人需考虑因工地现场停电因素投入自发电设备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通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费解决。

(3) 施工场地内的道路（包括与场地外公共道路连接的通道以及其他必需的临时便道、借道）由承包人在满足施工需要的要求下自行修筑并保证满足施工期间的畅通，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提供。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按规定由发包人办理的各类证件，发包人应在某项工作需要此类证件时办理完毕，承包人需把有关情况及时提前告知发包人。但需要承包人协助的，承包人必须协助发包人办理。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确定，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时间。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保护，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报价中（文物、古树木除外）。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时间。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备案文件即为资金来源证明。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根据合同约定，负责审批工程开工报告、负责工程进度控制及进度款拨付的审核，工程质量的监督，负责工程现场签证的确认并协调办理工程设计变更手续，参与并按照有关规范严格进行阶段验收。对减少或免除承包人义务、责任，变更合同条款的，应由发包人盖章确认，若有相应的授权书时，详见授权书。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本合同履行期间的全过程协调、监督、鉴证等；对项目质量、进度、投资进行管理，负责承包人上报的设计变更和工程结算资料等涉及工程价款事项的复核。

3.3 代建单位

3.3.1 代建单位名称: 蓝城房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监督管理范围、内容：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因某一合同事件，需要顺延工期或增加工程价款；（2）向承包人支付各种款项的签付；（3）任何作为结算依据的工程量的审核；

代建单位权限：代建单位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加盖公章的书面确认。承包人在接到代建单位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确认。不管通用合同条款如何约定，代建单位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

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照通用条款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约定（如有）要求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照通用条款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约定（如有）要求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照通用条款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约定（如有）要求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根据发包人通知。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内容外，包括以下内容：

4.1.1 承包人对设计义务的要求：

4.1.1.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规范、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承包人应按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格进行限额设计。

4.1.1.2 承包人应在进行施工图设计前，就初步设计文件中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和技术要求等内容进行认真复核。如发现初步设计文件不符合设计规范，或与《发包人要求》有矛盾的，应及时与发包人进行沟通，需调整并构成变更的，按本合同变更与调整处理。

4.1.1.3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应标明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参数，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4.1.1.4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符合相关阶段设计深度要求的设计文件。

4.1.1.5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设计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对所有相关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合理性承担责任。

4.1.1.6 其他：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承担10000元/天的违约金。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该项目设计费的10%。

4.1.2 承包人对施工义务的要求：

（1）接受相关行发包人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执行浙江省建设行业管理规定。并接受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和协调。

（2）按照有关规范和嘉兴市有关档案管理的要求，编制项目竣工档案，完成竣工备案后移

交给发包人。

(3) 在工程实施期间（包括设计期间），承包人定期（按月或按季度）向发包人提供进度报告，进度报告主要包括：设计进度或各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工程总体进度、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包括可能影响按合同竣工的任何事件或情况的详细说明，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此外还应包括下一阶段的资金使用计划，用于工程的重要设备或材料的生产或采购情况，说明现场各类承包商人员的人数和各类承包商设备数量的详细资料，各类检验结果，安全统计，包括对环境和公共关系有危害的任何事件与活动的详细情况，有关变更、索赔情况说明等。

(4) 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现行国家、省、市、行业有关规定，需要办理相关特种设备证书的，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协助，所涉及的费用均考虑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支付。

(5) 承包人在项目合同签订后设立项目资金专户，做到工程款项专款专用，并无条件接收发包人的监督。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每月25日前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和相应的工程量报表。除每月提供外，如果监理或发包人要求临时提供某些报表和资料，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监理和发包人要求提供此类报表和资料。

②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所有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发包人批准。按监理要求标化管理及环保要求实施施工管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给予配合。

③在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按规定自行保护好承包范围内的已完工程的任何一部份或整体。竣工验收，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仍须承担成品保护、保洁、安全等工作，此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④在施工时应防止对周边建筑、管线的影响，由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后必须考虑保护措施且确保临近建筑、道路、管线的安全，所发生的费用已计入合同价；如有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⑤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工作。竣工后剩余的任何材料和物品除属于发包人的外，承包人均应迅速撤除。竣工验收，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仍须承担成品保护、保洁、安全等工作，此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⑥提供施工相关手续办理的必备资料，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相关手续；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派驻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相同。

⑦每批次材料进场时需同时提供材料的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原件及承包人盖章的复印件，并由监理人及发包人对材料、材料相关原件及复印件的一致性进行确认，确认无

误后方可将材料投入施工，复印件则交由监理留档保存。

⑧发包人不提供渣土、建筑垃圾弃置场地和土方来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⑨发包人提供施工用电源、水源接驳点，接至施工现场及施工场内的配套管线及施工时的接水接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计入报价内；承包人尚需考虑因工地现场停电（或无电、无水）因素而投入的自配设备及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接驳点由承包人自行踏勘，由接驳点接至施工现场及施工场内的红线内外（含接驳点位置）安全防护及管线设备施工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均计入报价内不再另行计费。施工期间用水用电，单独装表计量，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缴纳。如有发包人缴纳费用，工程竣工时按实际支出的水电费用结算。

⑩根据相关文件的规定，本工程采用商品砼，砂浆采用预拌砂浆。

⑪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和模板支撑体系施工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海建工（2021）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设工程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使用管理的通知》及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关于加强模板支撑体系安全管理和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推广应用的通知》的规定。

⑫如遇考试、重大会议、环保督查等特殊情况，要求停工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因前述情况停工产生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费用不补偿。

⑬承包人的生活、生产污水排放必须符合海宁市“五水共治”相关要求，承包人在实施施工和保修期间的任何时候，对本工程周围环境都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不得随意排放污水和有害物（不得出现违背五水共治、五气共治排放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⑭根据相关规定，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在工地内须做好疫情防控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⑮施工过程中挖掘到文物的，第一时间上报发包人和相关部门，同时做好保护现场工作，不得瞒报、偷盗和破坏，否则按文物法相关规定处理。

⑯本工程需启用交通安全管理员制度及建筑工地大门综合防护管理制度，配备人员数量、管理点位等由公安交警提出意见并按招标人要求，具体按海政办发（2021）12号、海建安（2021）24号文件及最新文件规定要求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提供与市保安公司签订的交通安全管理员在整个施工周期内的服务协议。

⑰施工范围内地上障碍物、不可见的地下障碍物、劣质土地等，由承包人自行清除、外运，满足施工要求，该部分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其他：

（1）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处理好与工程其他承包人或毗邻工程的配合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承包人和工程其他承包人或毗邻工程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服从发包

人/监理人的统一协调。

承包人不论何种原因，均应与其他施工单位（若有）优先予以配合，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其他交叉施工的工程延误的，承包人分别向发包人及其他施工单位承担责任；承包人没有按合同要求完成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施工期间与周边保留建筑的衔接处理等相关费用，以及由此导致的赶工期费用，均由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考虑，并计入总报价中。

（2）按时向发包人提交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各阶段验收报告等资料。

（3）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七天提供工程场布图贰份、工程总进度计划贰份，施工组织设计伍份；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书面报《本月完成工程月报》和《下月施工计划》，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进度款或支付时间顺延。

（4）承包人按当地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并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5）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所有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发包人批准。按要求管理及环保要求实施施工管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给予配合。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必须按照《蓝城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成品保护规范》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对分包工程，承包人均需协助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并由承包人统一管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照价赔偿；因分包单位（若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总包配合管理责任，并负责协调赔偿费用。

（7）发包人尽可能提供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图纸，现场开挖过程中与相关单位做好衔接。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并承担相应费用，如须迁移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开工后如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现场临时道路两侧、围墙设置降尘喷淋装置、移动水炮。承包人每日至少清扫一次，保证合同标段范围内及周边道路清洁、卫生，场地须硬化，并保持清洁，对发包人临设场地承包人须派专人每天清扫，临时设施须统一为活动房或砖混结构，厕所、食堂、生活设施要整洁；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做到工完场清；生活区、办公区生活垃圾及施工场内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出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清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

施工现场应设置水冲式或移动式厕所，现场楼栋厕所设置要求：每5万平米设置 1

组（2个），不足5万平米按一组设置；楼层移动卫生间根据发包人审批后的文明施工方案要求进行设置。

（9）服从发包人委托的代建单位、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监督。

（10）投入具有足够充分数量的并具有相应资格、资质以及类似工程经验的施工专业人士及管理人员和施工力量，充分保证工程的质量。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减少、替换合同约定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及施工力量。

（11）施工单位应做好周边房屋、文物等的保护工作，因施工单位引起的周边房屋开裂等一切问题，均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周围环境与承包人有关的其它政策处理工作、施工期间对周边村民产生的影响，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处理，费用自理；如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及责任，发包人给予积极配合。

（12）生活、生产污水的排放必须符合海宁市“五水共治”相关要求。

（13）承包人应编制突发性事件处理专项方案。若施工现场发生重大交通事故、重大火灾事故、重大自然灾害事故、重大暴力性刑事案件、重大治安案件等突发性事件，要求立即上报并按照专项方案进行处理，由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如承包人未按照专项方案及时处理，属于合同重大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各专项施工方案，必须在开工前进行申报（含工程质量通病的预防方案、交房验收方案及施工人货电梯的立柱受力部位和布置方案、PC 构件最大荷载的塔吊布置方案）；地下车库基坑开挖应提供详细的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审核、并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有效的实施方案后方可施工（必要时请专家论证），保证基坑施工的安全、可靠。

（14）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现场人行安全通道方案示意图进行实施并优化：高度不少于4米且设置双层防护，宽度不小于4米，主要通道必须搭设，采用方管钢架，方钢尺寸不小于150*150mm，安全性必须达到相关规范要求，通道顶两侧设置降尘喷雾装置，优化方案应报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15）承包人自行考虑使用悬挑外架需要增加的结构补强，相关费用纳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再额外增补。**外架围护使用钢质爬架网**，颜色为蓝色，起重设备部位与其他部位分色处理。高层必须设置水平安全网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人货梯出入平台必须做好全封闭并做好标示标牌及呼叫系统，楼层门要求全封闭门，只能外侧打开，不得采用格栅门。

（16）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外运，人货两用梯及塔吊拆除后一周内须凿除人货两用梯、塔吊基础；硬化场地混凝土及临设视发包人需要（提前一个月通知）进行拆除，并清除、外运场内所有建筑垃圾；以上费用自行承担。如承包人接到书面通知后不积极配合，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施工单位进行场地清理和垃圾外运，所发生的费用从

承包人的结算中双倍扣除。

(17) 管理人员、班组长、施工人员、特殊工种应持上岗证，所有在岗人员要求佩戴格式统一的工作牌、安全背心、安全帽。

(18) 车辆进出场地必须冲洗、限速行驶，围墙不得随意开口干扰周边居民，在施工期间由承包人负责周边市政道路交通管理。

(19)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合理协调各个系统之间的相互配合施工，包括(但不限于)：

A、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政府部门、村民其它考察团体、到现场参观、考察、活动(符合蓝城集团项目工地开放日实施标准)，保证现场的安全、整洁、美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B、承包人负责本工程生活区、施工区、发包人办公区内生活污水的外抽、垃圾清除外运、道路专人清扫及相关的一切费用；材料、工艺样板室，必须保持整洁干净，设专职保洁人员；工艺样板需对样板进行防氧化处理，做透明防氧化涂膜，且不得影响原材料本色。

C、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村民代表提供临时办公及生活区域的用水、用电、电信光纤网络(不少于1000兆)安装，并负责所有设施设备维护维修等，提供时间为合同签订日直至工程整体竣工交付及正式用电开通，所有费用由承包人统一缴纳承担，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具体配置要求如下：

发包人、代建单位及监理临时生活、办公区场地布置须按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代建单位、承包人、监理人三方办公室分开设置，具体如下，承包人免费向发包人提供：发包人办公室10间彩钢房(含会议室一间，大会议室由承包人提供，与发包人共用)，外立面塑木装饰，蓝城Logo标识(以及办公区域企业标识标牌)；发包人宿舍楼6间彩钢房；排布方案满足代建人要求；单个办公室及宿舍用房安装空调，，办公室配置办公家具、会议室配备会议桌、椅、茶水桌(发包人确认后采购)，卫生间热水功能齐全，淋浴整套、洗衣机、化粪池；；宿舍区房间必须具备：每个房间网络到位、每个房间 1.5米宽单人床 1 张或1.2米单人床两张、一张书桌、2个衣柜、2张椅子、2个床头柜、照明、1.5匹全新空调等基本居住设施；发包人宿舍每个房间设置独立卫生间(含台盆、马桶、淋浴等基本配套设施)，彩钢停车棚18 个；非机动车彩钢停车棚 1 个；造价软件加密锁1套；投影仪一台、85寸电视机一台；办公区域监控系统；大疆无人机一台；电冰箱一台；设置篮球场及球架；设置一间党员活动室。以上费用已计入投标单方报价中，今后不作调整，具体场布方案由代建人确定。办公区须在中标后40天内完成，并经代建人验收合格，办公区、宿舍在使用过程中日常维修及保洁由承包人负责，该临设区内的设施设备工程期间使用权归发包人所有，项目结束后最终产权归承包人所有。上述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计取。

D、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若有)和材料设备采购。对分包工程的总包

管理和配合服务，承包人必须对整个工程项目负责，对工期、质量、现场管理、安全防护全面负责，统一协调并对分包的成品协助保护，所涉及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将分包工程（若有）纳入承包人管理，按时为分包单位提供工作面。承包人应在专业单位提交工程资料后10日内审核、盖章完毕。并做好专业单位技术上、交叉施工中的管理和配合协调工作；

b按照图纸结构预留门、洞、孔等，预埋线管、线盒、套管及预埋件等。预留预埋位置准确，管线贯通，如因结构预埋预留误差超出规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并无偿配合处理；

c提供现有的脚手架及定额中应包括的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承包人在施工脚手架拆除前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提供控制轴线、标高基准点；

d进行第一次补槽、补洞，消防箱、风口、门窗安装后边缝的二次修补，且门窗安装后砂浆填实勾缝。如再次出现补槽、补洞现象，费用自行考虑；

e提供水电接口，承包人有权对分包单位的水电费使用情况、建筑垃圾堆放等进行督促、管理；发包人在现场临时办公发生的水电及网络信息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承包人承担；

f包括专业单位无偿使用工地内其它的辅助设施（如：场内已有的临时道路和场地的使用、卫生间等）；

g为电梯安装提供足够电梯调试的电缆、电源并送至电梯机房，搭设电梯井道安装脚手架，调试电源拆除前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h管线穿越楼墙板部位的封堵、防水，系统调试配合及成品的保护；洞口封堵须按照设计要求和专项方案进行分层封堵，洞口封堵施工须采用点工形式，专人负责，不得采用承包形式，洞口封堵渗漏情况超过5%，按照100元/洞口，洞口渗漏情况超过20%，按合同质量重大违约处理；

i配合分包单位做好系统调试，协助分包工程成品保护；

j楼层内样板房上层及外墙的防水措施以及周边的文明施工管理；

k电梯前室未装修前的电梯井道挡水措施，电梯安装前电梯集水井内须安装好排污泵，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l垂直运输拆除后、室内电梯调试完毕后的电梯使用所需电源及所产生的电费；

m大市政配套单位管线由承包人负责预埋的地下室侧壁及顶板管道洞安装前后的防水封堵；

n双方特别约定的其它内容：根据资料档案要求必须签订总分包合同，其他单位工程竣工资料必须由承包人统一归档；

o根据合同及相关文件要求，承包人须与专业分包单位在分包单位中标通知书发布后十五日内签订三方协议；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所有工程资

料由承包人统一归档，满足档案馆存档要求。涉及分包单位的配合管理费用，在合同中明确的以外，不得向分包单位收取任何费用，否则作为合同违约处理，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作出处罚。

(20)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期间，必须确保地下室有照明设备（要求LED灯带排列整齐规范、能光照整个地下室），设置除湿机确保干燥清爽无积水，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21)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停工，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擅自停工，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括工期、费用等）；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违约扣罚按50000元/天至复工。

(22) 承包人按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办理各项手续，并密切配合协助发包人进行各项证件、批件的办理工作；办理城建资料归档及备案验收等手续。同时完成以下工作（相关费用自行考虑，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

A.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交的资料后7日内对资料进行复核，逾期未提异议的，视为承包人对资料无异议。承包人需采取措施保护地下管网线，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工程施工损坏地下管线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不全的，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发现施工场地周围可能存在资料中未反映的地下管网线的，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向监理单位及发包人书面报告，待确认安全后方可施工，否则，因施工损坏地下管网线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

B. 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做好施工图纸会审及交底工作，及时指出图纸中有任何不符合施工常规或惯例之处。

C. 现场项目部管理人员须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及时进行协调解决，并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现场总协调做出的决定。

D. 由承包人负责安装在施工过程中为自己所用的水电管网、线路及其设施，相关水电的安装费、接驳费及用水用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并严格按供水、供电的有关规定执行，否则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电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产生的费用自理。承包人必须自备足量的发电设施，确保正常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且承包人不能因停电而停工停产，否则作违约处理。

G. 在开工前，按照关于印发《嘉兴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设置考勤系统（带闸机），考勤机的购置费及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产权归承包人所有。

(23) 承包人须通过BIM模型优化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及安装综合管线，相关费用包含在总价中，优化后方案须符合发包人的要求。

(24) 为了确保工程无渗漏，所有卫生间(四周墙壁、管弄井、管道后浇处等)、阳台在验收前必须做养水试验，养水高度应大于 50mm，连续养水时间不少于24小时，当水位降低应及时补足，并需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试验合格；外立面结构完成后，必须

进行淋水试验，连续淋水时间不少于24小时，并需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试验合格。

为了确保地下室底板、墙面、顶板、屋面等无渗漏，发包人要求在该部位混凝土浇筑时采用二次振捣（即初凝之前再次对混凝土进行振捣）、机械磨平工艺施工，确保混凝土的密实性，同时减少毛孔及收缩裂缝。

（25）各分项工程的施工班组进场前，必须组织施工班组做实体样板，经发包人、代建人、监理评审通过后班组方可进场。未经评审的施工班组擅自进场，发包人有权处以30000元/次的违约处理并清退出场。

（26）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天内安排施工人员至现场接收临时水电设施并负责保管，期间发生的盗损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损失。

（27）承包人在投标前已踏勘项目现场情况，现场标高、土质、临时围墙、道路及周边情况已充分了解。承包人不得以签订合同后现场条件发生变化提出异议，涉及到的费用已在投标时考虑在合同总价内。

（28）根据目前及以后的用电用水紧张形势，承包人自行考虑在现场自备柴油发电机和用水预防措施，承包人为预防停水停电所作的各项准备费用及施工过程中因停水停电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长，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9）各分项工程必须样板先行，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施工（以下内容除提供材料小样外，必须提供实体样板包括但不限于：幕墙玻璃铝板、楼梯支模、外涂料及内墙粉刷样板、防水涂料施工样板、砌体样板、外保温、铝合金门窗、进户门、消防门、公共部位装修及交付样板）。

（30）承包人应自行至现场踏勘，并仔细研读地勘报告，充分了解本项目土质情况，确保预制桩顺利施打。若预制桩无法施工，需采取引孔等措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不再额外增加。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承包人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等形式向发包人提供按签约合同价2%计算的履约保证金（含设计单位的履约保证金一同递交），履约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提交，中标人不能按时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将在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30日内，若承包人无违约情况将全额退还承包人；若承包人有违约情况，将按合同条款，扣除违约金后无息退还承包人，如在结算审核期间发现承包人有违约情况的，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如采用银行保函的，失效前一个月进行续保，与实际施工工期同步，如在后期工程结算审核中，发现有违约情况的，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如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足于支付违约金和应赔付给发包人的款项时，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留此类赔偿款和违约金，也可以视为承包人对其的欠款。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施工负责人每月考勤率不低于80%。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本工地每月考勤率低于80%的，以违约论，按每天5000元支付违约金；并在进度款或其他款项中扣除，最高限额为履约保证金的25%。如连续3个月每月考勤率低于80%，除承包人按照前述原则向发包人承担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认为项目经理不胜任，可以要求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无故缺勤不到位，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另行委派不低于原项目经理资质、资历和经验的项目经理上岗到位。考勤方式：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1)建立本项目的项目组织；(2)制定项目计划；(3)拥有项目部的管理决策权；(4)组织计划实施；(5)协调内外部的关系；(6)建立项目控制系统、实施项目的控制；(7)负责项目合同管理；(8)审查和受理各种报告；(9)组织验收，考核；(10)其它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工作等。授予项目经理在紧急情况下的临时处置权，但应受到以下四个方面的限制：

(1)只有在涉及工程及工程有关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情况下项目经理才能行使该项权力；
(2)项目经理只有在同时无法联系到发包人代表或工程师的情况下才能行使该项权力；
(3)项目经理行使该项权力所采取的措施必要合理得当，而不能随意采取不必要的措施；
(4)项目经理在采取措施后及时向发包人代表报告全部情况。如果项目经理行使临时处置权不符合四项中的任何一项，发包人主张由承包人承担因项目经理行使临时处置权而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责任。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若承包人擅自更换的，发包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罚，处以签约合同价3%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罚，处以签约合同价3%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本条是发包人在项目经理出现下列行为时提出更换项目经理的要求：（1）经常行为不轨或不认真；（2）履行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3）不遵守合同的规定；（4）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施工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签约合同价3%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签约合同价3%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本条是发包人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出现下列行为时提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要求：（1）经常行为不轨或不认真；（2）履行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

(3) 不遵守合同的规定；(4) 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承包人书面提出要求，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员、安全员每月在本工地上班时间不足[26]天，以违约论，按每人每天1000元支付违约金。考勤由代建单位负责，签字确认（上述人员应主动到代建单位处报到），每月28日报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审核后直接作为扣除违约金的依据。

设计负责人在现场考勤，在施工过程中，设计负责人每周到现场不少于[1]次。需要设计复核、修改的，接到甲方指令后因迅速响应，一般在当天出具书面意见。因设计单位原因造成的施工延误，每发生一次扣罚2000元。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合同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前需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分包，且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及必须符合嘉兴市进嘉施工的相关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承包人对分包工程仍应直接向发包人负责，承担连带责任，且不得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

承包人应将专业分包工程的进度、资料纳入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应明确专业分包工程的完工时间并提交给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工期安排（需经发包人、承包人、分包方等各方共同认可），并按时为分包单位提供工作面。承包人应在分包单位提交工程资料后[10]天内审核、盖章完毕，承包人应做好各分包单位技术上、交叉施工中的管理和配合协调工作。

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分包单位的资质、财务状况、分包协议均需在本人在发包人备案。只有经发包人认可的分包人才可进场施工。

分包单位的管理人员必须是分包单位在职人员，并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对分包人的付款：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得无故延误分包人价款的支付。

分包单位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所负的质量责任。

工程总承包单位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单位应当服从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安全责任。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与本工程建设标准相符的潜在分包商名单。承包人提出的潜在分包商须经监理、发包人审核确认，且发包人有权对其分包商进行管理。若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分包商提出质疑，承包人应提供相应的资料证明（如：企业资质、产品样本、供货业绩、设施人力状况证明资料等），若承包人仍试图推荐被发包人否定的分包商，承包人应组织实地考察等有效验证方法并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通过实地考察等有效验证方法决定是否录用。如果承包人最终不能提供令发包人满意的潜在分包商，发包人可直接指定分包商，承包人将接受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工期延误等全部责任。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提出增补、修订合格分包商名录。发包人有权随时进入分包商的工厂进行质量、进度检查。承包商必须在其分包合同、订单中对发包人的此项权利加以规定，并在发包人行使此项权利时给予配合、提供便利条件。承包商不得把这种检查作为分包商对质量的有效控制的证据。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发包人支付给施工总包单位，由总包单位再支付。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详见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的联合体协议。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承包人现场查勘时必须做好安全保障措施并自行承担现场查勘所需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按发包人要求，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施工图审查单位由承包人上传图审系统后确定，如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满足工程建设和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满足工程建设和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形式、份数、技术标准：纸质蓝图3套，竣工图CAD文件1份（DWG文件格式），竣工资料3套，电子文档1套刻光盘提交（电子文档含整套竣工资料扫描件）；其他要求（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提交单位工程竣工报告后一个月内。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完工记录、完工图纸各陆份。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除满足通用合同条件规定外，还应满足《发包人要求》。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施工图要求，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外均由承包人提供。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按《发包人要求》。

增加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其他约定：招标时发包人根据初步设计，提供设备、材料的推荐品牌(若有)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未明确所选品牌，但已结合推荐的综合品牌考虑投标报价。设备、材料进场前，需根据设备、材料的使用时间提前[15天]向发包人提交品牌选

择方案，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上述风险因素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A. 考虑到今后维保要求，同一类材料（设备）产品必须采用同一品牌（且同一品牌材料（设备）的主材（主设备）和辅材（附件）品牌必须一致），今后发包人有权统一品牌；

B.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发包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进场前，承包人需提前[15天]向发包人提供与材料供应商签订的供货合同和材料的小样，否则发包人将拒绝材料进场，并视为违约，将进行处罚。情况严重的将直接上报建设管理部门。

C.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有关产品（设备、材料）换代、不生产，则替代产品（设备、材料）性能（包括规格、型号等）不得低于招标时发包人推荐品牌的产品（设备、材料）性能（包括规格、型号等），并在发包人推荐的品牌范围内选定，替代产品（设备、材料）价格按原投标价格、不得调整。

D. 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材料（如玻璃、铝板、石材、pc砖、磁砖等）由发包人确定颜色，价格按原投标价格、不得调整。

E. 其余未推荐品牌的材料进场前，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提前[15]天向发包人提供与材料供应商签订的供货合同和材料品牌、材料的小样，否则发包人将拒绝材料进场，并视为违约，将进行处罚。情况严重的将直接上报建设管理部门。

备注：在具体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使用功能需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使用推荐品牌表中的任一品牌，费用不作调整。施工中如需变更材料品牌，承包人要提交相关申请，经发包人认可后才能实施。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无，由承包人负责。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发包人要求。
主要材料（由发包人与代建单位、监理人以每期采购材料计划单为依据确定）须由承包人提前向发包人提供样品，经发包人和代建单位、监理人验收合格、认可的材料方可批量进场（样品由发包人封存，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因承包人原因无法按时提供发包人认可的样品，由此造成的工期及费用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发包人要求。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单位要求且满足工程需要。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配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

补充条款：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部位，承包人应先进行自检，并于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单位验收。通知包括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监理单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进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监理单位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重新组织验收。

无论发包人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发包方的所有相关损失，且发包人保留因此对承包人进行索赔的权力。

发包人对承包人工程有质量疑问时，可委托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如检测结果符合质量验收要求，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结果不能满足质量要求，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保留因此对承包人进行索赔的权力。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发包人和相关规定要求。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除《通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外，若因承包人引起的市政道路及设施的破坏，由承包人承担及时修补、复原，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红线范围内现有的道路和交通设施是发包人可免费提供的。承包人踏勘现场了解现场情况后，如利用现有的，则项目实施期间，道路和交通设施的提升、养护、维修等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需新建，由承包人自行建设，并承担费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红线为边界，红线外为场外，红线内为场内。场外交通由发包人负责提供，如需承包人修建临时道路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实际现场开口与发包人提供的现场开口不符的情况下，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按工程师要求期限报送。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省和市有关劳动工资支付的规定及时支付其所属员工（包括雇佣的民工）的工资及其他酬金，不得以工程款拖欠、结算纠纷、垫资施工等理由随意克扣或无故拖欠。否则因拖欠工资（或其他酬金）而影响发包人单位或工程的正常秩序或搅乱当地社会稳定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每

次事件（经主管部门认定的事件）发生，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或负面社会影响，每次处以罚款人民币[50]万元。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确保无安全施工事故。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2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本项目需确保评选省级标化工地（如有新规范按新规范执行）。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等，并随时接受发包人、代建单位或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2）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浙江、嘉兴、海宁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安全文明生产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因违反海宁市安全文明施工条例，限期内未整改完成的，监理单位核实后扣除每次3000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在施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事故提供保障，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3）承包人在实施施工和保修期间的任何时候，对本工程周围环境都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不得随意排放污水和有害物，也不得破坏已建或在建工程的任何部分。生活、生产污水的排放必须符合海宁市环保局相关要求。

（4）承包人的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性能良好，应配备专业的操作人员并具有上岗证书，施工车辆应经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检测合格，证照齐全。

（5）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应办理好工程的安监手续，并经验收后才能进行开工建设，同时承包人必积极配合安监部门及发包人做好安全施工的检查工作，并在施工中，积极对职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并应不定期地做好施工机械、车辆、电力线路、生活生产设施的检查，提高安全性能。

（6）承包人应该做好外来人员和外来车辆到现场的安全管理，承包人应做好各类危险指示牌，指示牌需清晰可辩，如外来人员或外来车辆在施工现场出现事故，是由于承包人责任的，承包人应承担该项赔偿费用和责任。

（7）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

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并应在施工场地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孔洞口、基坑边沿、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8）智慧工地要求：本项目工地要求按浙江省“智慧工地”标准进行建设，配置实名制信息采集及考勤设备、扬尘在线视频监测设备、远程高清视频监控设备、起重机械安全监控设备、材料物资信息管理设备和高速网络配套设备等设施，并进行设备日常管理和数据采集，符合浙江省《智慧工地建设标准》（DB33/T1248）要求。

（9）防扬尘措施：建筑工地扬尘防治须符合《海宁市2019年度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实施方案》海建工（2019）64号文件及最新文件规定的要求。

（10）施工围挡要求：建筑施工围挡设置及公益广告按《关于印发海宁市建筑施工围挡设置及公益广告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海建工（2018）109号文件要求执行。

（11）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要求15分钟内口头汇报发包人，30分钟书面上报发包人，如未按要求及时上报的按违约论，按每次事件支付(50000)元违约金。

（12）发生相同问题连续约谈二次的，予以处罚10000元人民币。

（13）本项目所有外架围护需采用硬质爬架网，临边防护需采用成品临边防护。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按发包人要求。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政策因素。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合同工期和《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21日历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承包人上报施工进度计划必须满足以下关键节点工期要求，节点如下：施工总工期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若开工时间调整,则相应关键节点时间要求往后顺延,各项节点完成的日历天时间要求不变。

序号	关键节点名称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天数
1	桩基工程	2025. 12. 1	2026. 3. 20	
2	土方工程	2026. 3. 21	2026. 6. 18	
3	地下主体结构	2026. 5. 20	2026. 8. 17	
4	地上主体结构	2026. 6. 19	2026. 12. 15	
5	外架拆除	2027. 3. 16	2027. 4. 14	
6	幕墙工程	2027. 4. 15	2027. 10. 11	
7	公区装修工程	2027. 8. 13	2028. 2. 8	
8	市政景观工程	2027. 7. 14	2028. 3. 29	
9	安装工程	2026. 5. 20	2028. 3. 30	
10	竣工验收	2028. 4. 22	2028. 5. 31	

发包人保留调整本工程各幢楼的开发计划的权利,承包人应做好相应施工组织安排及配合。

8.4.2.2任何进度节点延后15天未超过30天时,从本月开始,月度工程付款按照月度审定后实际金额的80%支付,任何节点延后30天以上的,月度工程付款按照月度审定后实际金额的90%支付,直至承包人通过赶工措施挽回损失工期,在工程进度计划节点完成后,下个月的月度工程款支付时,一并支付(不计利息)之前因工期延后而扣留(扣留工程款不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工资性工程款)的月度工程款。

8.4.2.3工程样板的完成时间须符合以下约定:

A. 样板集中展示区在住宅首个±0.00后60天内。主要内容为:在施工主要安全通道附近设置集中样板展示区,展示样板需设置在集装箱式样板区内,样板包括但不限于1)钢筋2)模板\支模架3)砌筑及二次结构4)内墙抹灰5)主体楼梯6)外墙装饰及保温7)卫生间防水8)屋面 9)管线九类工序样板(节点做法需正确、满足施工及规范要求)10)PC 构件需为指定户型楼板、楼梯、墙板,及本项目所有材料样板,并根据发包人要求设置其他样板;

B. 实体样板:在住宅首个标准层顶板浇筑后60天内,每户型必须设置实体样板,样板须体现全部施工工序,内容包括:1)正确体现以下设备安装节点做法:排水立管、支管、地漏、支管预留口、给水支管、水龙头、燃气立管、强电箱、管、开关、插座底盒;弱电管等各管线位置明确;语音、数据插座、燃气探测器、报警按钮等弱电点位(如有);弱电箱、户内对讲主机(或底座)、空调洞位置明确(满足设计及功能要求)等;

2) 正确体现门窗、栏杆、百叶窗、设备阳台安装节点做法; 3) 正确体现门窗、栏杆、百叶安装位置; 4) 设备平台净空尺寸(外立面完成线等); 5) 设备平台排水措施。

C. 交付样板: 在住宅首个标准层顶板浇筑后90天内, 每个户型1套, 样板内按图纸设计及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所有分项内容, 达到交付标准, 样板包括客厅、卧室、卫生间、厨房间、阳露台、设备平台做法: 1、顶棚; 2、墙面; 3、楼地面; 4、踢脚线; 5、铝合金门窗; 6、进户门; 7、栏杆; 8、百叶; 9、开关; 10、插座; 11、灯具; 12、配电箱; 13、弱电箱; 14、给水管; 15、排水管; 16、地漏; 17、烟道; 18、止回阀; 19、燃气管(在墙面、顶棚标定管道走向亦可); 20、可视对讲(在墙面标定位置亦可)。

D. 屋面样板: 首栋屋面结顶后30天内完成, 正确体现以下节点做法: 1、找平层; 2、防水层(包含附加层); 3、保温隔热层; 4、刚性保护层; 5、阴阳角、排水沟、分割缝、出屋面管道及烟风道等细部做法。(节点做法需正确、满足施工规范及设计要求)

注: 工艺样板和实体样板实施要求须符合《蓝城集团第三方过程评估、交付评估标准》

1、设计进度计划: 签订合同之日起按计划或按发包人具体要求提供施工图, 每逾期一天罚人民币10000元, 以此类推。2、采购进度计划: 合同签订一个月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项目采购控制计划,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提供采购详细计划, 实施采购[15]天前, 向发包人、代建单位递交采购内容, 主要技术指标, 具体品牌型号等。承包人严格按发包人审查明确的品牌、规格、质量等级等要求进行采购, 并提前[15]天向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和样品, 招标只有品牌没有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的及无品牌、无规格、无技术参数的必须经发包人和代建单位书面签证予以认可后方可采购且价格不予调整, 进场主要材料经代建单位验收后能用于本项目。凡因材料没有达标或不到位而影响施工工期, 造成发包人损失, 则承包人应负全责, 并赔偿相应的损失。本项目需采购的所有材料等均需经发包人及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认可后, 方可采购。3、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后一周内提供两份施工总进度计划, 开工后每月25日前提供(一式八份)施工进度报表(包括形象进度、质量情况、重大事件和存在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等)及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 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代建单位批复意见的要求在[3]天内提交一式八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代建单位审批。若承包人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 代建单位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如不按期提供的, 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由承包人上报, 经代建单位审核, 发包人审定为准, 若由于非发包人及非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项目节点落后, 承包人应做出充分说明, 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一周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八份项目总进度计划，每月25日提供八份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发包人修改意见后的5天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5天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及发包人和代建单位要求，包括项目周报、项目月报、采购周报等。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 或人民币金额为：1万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履约保证金的：25% 或人民币金额为：___/ 万元。延误期时间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延误期时间从合同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延期45天以上的，如果承包人无法采取获得发包人认可的措施，发包人有理由视承包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发包人可以在发出书面通知14天后，与承包人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本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

如果由于承包人的误期违约致发包人遭受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诉讼或索赔，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因误期而导致的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留此类赔偿款，也可以视为承包人对他的欠款。

在竣工结算时统一按合同约定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双方协商确定。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下工期顺延，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下情形为：

- (1) 5级以上的地震；
- (2) 连续强降雨、雪，3 天以上，如：持续降雨超过24小时且雨量超过100mm ；近十年来未见的异常雨、雪等；
- (3) 40 ℃ 以上或低于- 10 ℃ 以下并持续3天以上天气等；
- (4) 风速达到10级以上的强台风；
- (5) 指经代建单位提出并由发包人确认，在该气候条件影响下，施工质量、安全、进度均

不能得到保证的情况。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相关验收规范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相关验收规范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但工程实际竣工日期确定按合同专用条件第8.2条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L。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工程师接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验收，或完成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相关规范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由承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至少一式三份，电子版竣工图一套，并按相关部门资料归档要求整理，工程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供。竣工资料不齐者，不得办理工程结算。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故意或不正当理由拒绝，超出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30天以外，所产生的承包人成品保护、照明、工程内设备失窃及设备无长期运行、用电等导致的费用，由发包人自行承担。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剩余合同款并单方面解除合同。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依

据经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的移交方案中列明的上述内容执行_____。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质保要求。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见专用合同条件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根据发包人要求。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另行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另行约定。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3 工程变更事项

- (1)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提出的规划方案、建设规模、功能、设计标准等的重大变更调整；
- (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通过了发包人的审查，发包人另提出的一般性工程变更；
- (3) 发包人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新增工程内容；
- (4) 非承包人原因，新增加的地下障碍物处理；
- (5) 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批复的现场签证费用。；

(6) 非承包人原因的其他工程变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代建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代建单位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代建单位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总价范围内按实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代建单位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否]。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当工程设计需要变更时，应按照“海财政〔2015〕5号《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镇（街道、平台）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备案管理的通知》文件规定执行。

涉及到变更，须建设方、承包方双方共同确认，并由建设方负责根据海财政〔2015〕5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如因此影响关键线路施工导致工期延误的，应相应顺延工期。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的价格，可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已有的价格或类似价格高于市场信息价格的，按不超过市场信息价格计算。

(2) 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原投标报价的组价原则和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主要材料应注明产地、品牌、规格和组价依据，由监理复核或经发包人委托有关咨询单位审核；如工程实行全过程管理的，还须由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认，待结算审计时由审计确定。如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不一致的，发包人有权先暂定一个单价进行支付，待结算审计时由审计确定。

在发包人没有提出重大变更的情况下，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价，超过部分不予计算（材料、人工涨价因素除外）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招标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暂估价在（ ）万元以上的，由发、承包双方通过招标确定。承包人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招标工作启动前[28]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按相应工程内容合同中约定的计

价方法，其余按通用合同条件。

13.5 暂列金额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如工程发生变更，增加费用的，在暂列金中支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本工程按《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实施意见》（浙建〔2020〕5号）、《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海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海政办发〔2021〕58号）文件采用分节点（段）结算，分节点（段）调整，共二个时段，第一时段为开工报告之日起至全部主体结构验收合格；第二时段为全部主体结构验收合格至项目交工验收合格。

2、主要材料价格异常波动的结算价格调整：

(1) 调差材料：钢材、商品砼、预拌砂浆、砖、电缆（线），如信息价无相应型号规格材料信息的，不得参照相近规格型号的材料涨幅调差。（注：合同开工之日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2) 调差办法：具体参照海政办法（2018）189号。

(3) 分段结算期内材料调差方式：

第一时段：开工报告之日起至全部主体结构验收合格；

第二时段：全部主体结构验收合格至项目交工验收合格；

(4) 材料补差调整方法：

①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上涨超过风险幅度5%时，材料差价（正值）=（分段结算工期所在月份内各期信息价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信息价×（1+5%））×单种规格材料用量×（1+税金）。

②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下跌超过风险幅度5%时，材料差价（负值）=（分段结算工期所在月份内各期信息价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信息价×（1-5%））×单种规格材料用量×（1+税金）。

以上材料调差根据所在阶段涉及用量进行调差。

(5) 材料编制期信息价是指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报价采用的当期月份的除税信息价，若招标文件没有明确则指在投标截止日最近月份已颁布的当期除税信息价（指嘉兴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除建材商情以外的建筑材料价格信息），嘉兴造价信息中安装材料缺项部分按浙江造价信息确定。

(6) 水电安装涉及的材料统一在第三时段进行调差。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节点工期延误的，超过合同要求节点工期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承包人受益。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节点工期延误的，超过合同要求节点工期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受益。

3、人工结算补差原则：在合同工期内，嘉兴市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的平均价与编制期信息价之比上涨或下跌幅度超过10%（含）以上时，可对合同价格中人工费价差超过10%（含）以上部分进行调整，上涨或下跌幅度在 10% 以内的，不予调整。人工市场信息价作为计补人工费价差的依据时，只计取税金，不作为取费基数。

(1) 当人工价格上涨超过风险幅度10%时，人工差价(正值) = Σ (合同工期内各期人工市场信息价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人工市场信息价 $\times$ (1+10%)) $\times$ 人工消耗量 $\times$ (1+税金)。

(2) 当人工价格下跌超过风险幅度10%时，人工差价(负值) = Σ (合同工期内各期人工市场信息价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人工市场信息价 $\times$ (1-10%)) $\times$ 人工消耗量 $\times$ (1+税金)。

(3) 编制期人工市场信息价为指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报价采用的当期月份的人工信息价，若招标文件没有明确则指在投标截止日最近月份已颁布的当期人工信息价。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1. [签约合同价]为本项目的上限总价。承包人完成投标时承诺的 engineered content, 按专用合同条件第14.1.2约定的方法计算工程造价，工程竣工结算时超过上限总价的，工程结算价款按上限总价确定；少于上限总价的按实结算。但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可调整合同价款的事项，导致工程价款超过上限总价的按实结算。

2. 风险范围外工程价款计算方法

除专用合同条件第14.1.2条关于合同价格计算的约定外，合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第17条不可抗力等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可调整合同价款的事项及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价款调整，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工程价款计算方法计价，导致工程价款超过上限总价的，超过部分按实结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工程量数量的调整：

①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的工程量均应按实调整。

1) 本项目工程量根据竣工图及发包人批准的变更、签证文件按实结算。

2) 变更的工程量应根据变更设计图纸、变更联系单，并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计算规则和浙江省补充条款等有关规定计算确定。

工程量调整时的单价确定：

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的增减，均执行合同原有的价格（即承包人的投标报价）：

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时，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由承包人参照投标时的报价分析表对原单价重新组价或参考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现行的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委托的咨询单位造价工程师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最终以竣工结算审核为准。

②设计变更引起新增的工程项目，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的价格，可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已有的价格或类似价格高于市场信息价格的，按不超过市场信息价格计算。

2) 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原投标报价的组价原则和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主要材料应注明产地、品牌、规格和组价依据，由监理复核或经发包人委托有关咨询单位审核；如工程实行全过程管理的，还须由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认，待结算审核时由审核单位确定。如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不一致的，发包人有权先暂定一个单价进行支付，待结算审核时由审核单位确定。

(3) 措施项目的调整：

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项目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参考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现行的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调整，最终结算的价款以结算审核为准。但在结算审核时，认为承包人的措施项目单价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的，且增加或减少部分措施项目的相应单价应按政府部门修正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与分部分项实体消耗相关的措施项目（如砼模板及支架等），即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的调整按以下原则确定：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增减，该项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0%（含10%）以内的，措施费不予以调整；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0%以外，且影响到其对应的措施费的，则对应的措施费相应调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量增加的，相应的措施费不作增加，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量减少的，相应的措施费用相应调整；

③独立性的措施项目（与施工组织设计相关，采用“项”计价的，如施工排水、降水、大

型机械进出场等，以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为独立性的措施项目）的措施项目为固定价格，不再进行调整；**清单未列明的措施费，承包人在“其他技术措施费”中充分考虑且结算不再调整。**

④与整个建设项目相关的综合取定的措施项目费用，如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文明施工增加费、工程定位复测费等，该类项目的费用，按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口径（取费原则、费率等）进行调整。

（4）材料暂定价的单价调整：

暂定价部份，结算时均以材料实际市场价（材料的实际市场价，由发包方以询价或比价方式确定后执行）与暂定价（不管投标人的报价方式和取费方式如何，计算差价时的暂定价均以招标中确定的价格执行）的差价计补价差，并按照投标报价口径和浙江省2018版计价依据计算价差的税金。如果是综合单价的暂定价，相应的人工费和机械费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时分解的，则结算时不再因此调整组织措施费用。

（5）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计算的约定：

（一）工程设计费

按投标时确定的价款计算。**固定总价包干。¥万元（大写： 元整）（含税）。**

（二）建筑安装工程费

1. 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政策性风险、报价风险和市场风险等其它所有风险。停电因素，工程量清单中明确一次包定的项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等。合同中另行注明的除外。

（1）承包人在编制投标书时，应被认为已察看和核查了现场和其周围环境，并已经充分掌握工程现场的地表周围和地下如地下水、土质等一切情况，并对该处的气象、土质变化等因素作了充分的预测以及与之有关的可利用的资料（包括当地有关工程施工的管理规定），并对以下几点内容（考虑到费用和时间实际可能）已经查明：

①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包括地表以下地质、地下水等情况；

②水文和气候条件；

③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所需做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④进入现场的手段和需要的食宿供应条件；

⑤承包方已取得有关可能对投标或报价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及其所有其他情况的必要资料。

（2）承包人在编制投标书时，应被认为已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可能存在的其他费用，如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等。

（3）投标时少计的工程内容。

（4）合同执行期内，除合同中规定可调价格材料或设备外的投标材料价格的市场变化。

(5)合同执行期内，施工临时停电、停水造成的停工。

人工费、材料价格（合同约定的可调价材料除外）、机械台班价格、费率、组价等结算时不作调整。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对施工期内所涉及到的市场、政策波动等风险采取措施，提前防范。

本工程包质量、包材料、包安装、包进度、包安全、包验收、包保修补等一切费用。

临时设施、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等一切与承包人工程相关费用是否体现均视作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均已包含在报价总价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时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确定，风险因素范围内的风险费用不在合同价外另行计列及调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1）设计费的支付比例及金额：_____。

（2）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内容支付比例及金额：签约合同价中该部分工程价款的10%（不含设计费、暂列金、暂估价），金额（ ）元（注：具体根据工程规模、施工工期确定预付款比例）。

（3）设备购置费：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并进场后15天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进度款支付过程中同比例扣回工程预付款。

14.2.2 预付款担保

是否提供预付款担保：不提供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本项目涉及的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由建设单位分别支付给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

14.3.1.1 设计费（一次包干，不作调整）：

1、签订设计合同后，付总额的20%；

2、完成试桩、桩基、围护体系、建筑、结构、机电、消防等专业施工图纸设计，

并配合发包人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付至总额的40%

- 2、全部施工图设计完成，付至总额的80%；
- 3、竣工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付至总额的95%；
- 4、本项目审计结束后付清余款。

14.3.1.2建筑安装工程费：

(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按工程形象进度经监理工程师确认签字报代建人、发包人审核后支付工程款，每月工程量核定的依据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工程量清单或审计意见单为依据。

(2) 每月25日前上报经监理单位相关工程师审核确认的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报代建人、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按月支付，工程款按已完成工程量的80%（含预付款）予以支付，当累计付至合同价的80%时，不再进行进度款的支付；

(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交全所需资料并备案完成后，付至合同价的85%；

(4) 全部结算资料提交，结算初审完成后按已完成工程量的90%予以支付，且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90%；

(5) 最终结算审计完成，除留1.5%保修金外付清余款（含工资性工程款、安全文明施工费等全部费用，详见关于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6) 以上付款比列均含工资性工程款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含暂列金，签证单的费用在审计后按审定价与结算款一并支付。

(7) 若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满足8.4.2.1关键节点工期的，相关处罚约定同该条描述，既：任何进度节点延后15天未超过30天时，本月开始，月度工程付款按照月度审定后实际金额的80%支付，任何节点延后30天以上的，月度工程付款按照月度审定后实际金额的90%支付，直至承包人通过赶工措施挽回损失工期，在工程进度计划节点完成后，下个月的月度工程款支付时，一并支付之前因工期延后而扣留（扣留工程款不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工资性工程款）的月度工程款。

(8) 为确保工程款专款专用，承包人必须到发包人指定的银行为该工程开设本工程专用监管账户，并签订资金监管协议。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将工程款支付至专用账户后，承包人使用专用账户内的资金支付本工程的相关费用前，须向发包人上报资金支付申请表（申请表应由承包人单位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同时应提供相关采购合同、支付金额的正规发票等相关资料以备审核，银行在收到发包人签发的资金支付申请表后方可从专用账户中转出资金。

承包人未签订资金监管协议并开设本工程专用监管账户的，视为重大违约，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款，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未按照上述流程办理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如因承包人对外负债等原因造成监管账户被法院或其他机关部门查封及/或监管账户内资金被扣划，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查封、扣划事件发生后

五个工作日内消除不利影响，解除监管账户的查封状态并补足已被扣划的款项。在上述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前，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工程建设的义务，工程进度和质量不得因此受到影响。如承包人在查封、扣划事件发生后三十日内仍无法消除不利影响，或在此前明确表示无法消除不利影响的，视为重大违约，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款，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9) 承包人应按《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到结算审计节点时需开具结算价款相应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质保金在内）。因承包人不及时提供、交付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而造成发包人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的，或因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承包人需依法向发包人重新开具发票，并承担赔偿责任。

(10) 其他约定

(11) 如承包人有下列情形时暂停承包人签证或付款，直至停止付款原因消除为止：

(12) 工程施工有重大缺失或明显违约行为时；经通知改善而未改善或迟延改善时；或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有关事项的。

(13) 工程总进度较预定总进度落后10%以上，或明显有不能如期完工的现象时。

(14) 承包人对其劳务人员及分包人或材料商未付款造成投诉或其它原因致本工程有纠纷时。

(15) 工程进行中，有应负责赔偿之事由发生，经发包人提出而未获解决前。

(16) 因不可归责于发包人的事由，造成与本工程有关的（包括承包人与第三人之间）任何诉讼或仲裁发生时。

(17) 经发包人核查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材料设备款情况的。

(18) 工程结算款支付前，出现的工程质量安全问题，还未整改完成的。

(19) 注、本工程工程款和民工工资款采用两条线拨付，按《海宁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海人社【2022】34号）、（海人社【2022】35号）文件执行，农民工工资按照合同总价除于计划工期所得金额20%的比例拨付，付工程款时扣除已付农民工工资款。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交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开户资料；2、民工工资支付周期为合同工期。

(20) 说明：变更增加工程量对应的工程价款进度款支付时不予考虑，待审计结束后支付。

(21)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五份。

(22)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和代建人要求提供。

以上合同价不包含暂列金、暂估价（含税）。

如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的，项目开工前须一次性提供保函或保险作为付款附件，如不提供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相应工程款。

【说明：变更增加工程量对应的工程价款进度款支付时不予考虑，待结算审核结束后支付。】

[按《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挥标准造价作用助推建筑业做优做强的指导意见》(浙建建〔2023〕7号)等最新相关文件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按工程进度编制。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_____。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满足工程建设并报报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同意。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满足工程建设并报报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同意。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符合发包人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其中：1.竣工结算申请单包含内容按通用条款约定；2.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报告、整套结算书、竣工图、设计变更单、工程联系单、工程签证单、单价签证单、开竣工报告、完整的工程量计算底稿、所有的定价和调价依据、组价依据等，且符合造价结算审核要求。

(一) 结算方式：

1、工程设计费的结算

结算时，工程设计费固定包干，合同价不作调整，中标价即为结算价。

2、建筑安装工程费的结算

(1) 建筑安装工程费采用单价合同，除专用合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第17条不可抗力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实际完成的工程造价采用工程量清单单价，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计量。

(2) 在发包人没有提出重大变更的情况下，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价，超过部分不予计算(材料、人工涨价因素除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图纸完成后，承包人应根据施工图完成预算后报发包人(全过程管理单位)审核，如费用超过中标价的，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协商，优化设计，以保证本工程建安费用不超过以上规定金额。图纸优化和修改造成的设计成本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确认是

否完整，发包人在确认结算资料完整后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规定由政府审计部门负责审核（结算审核时政府相关部门有最新文件的，以最新文件为准），本工程结算造价的最终确认以政府审计部门（包括委托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为准，审批期限自审核报告的正式出具为止。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不得以工程结算未完成为理由拖延或拒绝把竣工工程交付给发包人使用。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核报告出具后按合同约定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约定。

有关审计（价）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在审核（审计）报告出具后，如果因承包方的结算与审计单位最终审计确定的结算有差异，导致建设方应向审计部门支付审计费用的，审计费用按如下原则由承包人承担：

（1）发包人承担按“浙价服〔2009〕84号”文件标准计算出的基本收费金额的审计费用；

（2）承包人承担按“浙价服〔2009〕84号”文件标准计算出的追加收费金额的审计费用。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采用（ / ）方式；

（1）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 / ；

（2）银行保函，保证金额为： / ；

（3）融资担保公司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预留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审定价的1.5%。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其他预留方式：工程保函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及相关证明材料的14天内，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双方就最终结清申请单及相关证明材料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后，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正，并提交完整稿最终结清申请单及相关证明材料，支付按通用条款执行。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2.2 通知改正

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按监理工程师通知要求。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合同中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进行返工，如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的，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监理工程师签署的质量不合格文件为准，每次支付10000元质量违约金，责令停工的，每次支付30000元质量违约金。如累计直接损失超过合同价的5%，还应赔偿超过部分金额，同时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立即承担本合同价10%的违约金。

(2) 承包人如违反安全文明施工，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知为准，每次处罚人民币10000元，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2%，如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3) 承包人将本工程非法转包的，发包人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价20%的违约金。

(4) 承包人无故拖欠民工工资，当事人向业主反映，情况属实的，由发包人先行支付工资，在结算时抵扣，并对承包人扣以拖欠工资相同金额的违约金。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负面社会影响的，则另处以罚款10万元。

(5) 承包人应协调好跟验收部门的关系，验收应确保在发包人总体工期要求内验收合格，否则发包人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返工后经验收质量仍达不

到合格标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另行支付违约金。不合格通知以签署的文件为准，发包人每次可扣除承包人不少于2万元违约金。如果经整改后竣工验收仍不合格，发包人有理由视承包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承包人退还全部已付工程款，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另行支付本合同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6)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或安全文明施工或施工规范或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的，监理单位有权下发整改通知书或安全文明施工整改通知单，对监理下发的整改通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支付2000元/次的违约金，并且在后期给定的时间内仍未完成整改的继续支付2000元/次的违约金，直至整改完成为止。镇域范围行政机关点名批评及曝光的，按每次5000元人民币处罚，被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工程质量安全停工整改通知单的，按每次10000元人民币处罚。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合同条款执行。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
- (2) 叛乱、恐怖主义、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内乱；
- (3) 承包人及其分包商雇员以外的人员骚乱、喧闹、罢工或停工；
- (4) 战争军火、爆炸物质、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5) 自然灾害（以当地气象、地质部等部门公布为准；
- (6) 传染病爆发、火灾、空中飞行物坠落等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的事件引发的后果；
- (7) 政府行为；
- (8) 社会异常事件；
- (9) 禁运、禁止令或其他政府的限制行动；
- (10) 国家法律法规变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11) 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时，承包人在有能力采取有效措施的情况不采取有效措施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以及其他有关部门规定必须办理或要求办理的各类强制保险、劳动保险和承包人认为需投保的一切内容（包括工伤保险、安责险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若承包人不按协议约定或有关部门规定办理各类保险的，由此而造成的争议、罚款或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解决。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现行相关规定投保，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现行相关规定投保，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现行相关规定投保，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现行相关规定投保，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提交争议评审时再选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21条 补充条款

1、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施工队伍的素质、能力、力量和机械等必须符合投标书的承诺和满足工程的实际需要，如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施工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其加强管理，调整充实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时，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在符合合同要求允许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工程保修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和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但属发包方或建设单位对本工程提供的设计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坏除外。

3、承包人应采取选定运输路线，选用运输车辆，限制和分配载运重量等一切合理措施，防止承包人或其分包商的任何运输车辆因超载超重限制而损坏或损伤所通行的道路或桥梁。大型施工装备和超重件的运输，应事先取得公路管理部门的许可方能启运。发包人不负责承担上述费用以及由于承包人未执行本款规定造成道路或桥梁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及其他开支。

4、如果承包人已经进入非重组的清算程序和严重违约，或承包人有下述情况：

- (1) 已放弃合同；
- (2) 无正当理由停工；
- (3) 无视发包人或代建单位事先的书面警告，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严重影响工程质量、

进度、安全或给发包人造成重大损失。

则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中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代建单位的各种职权，发包人可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邀请的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有偿使用他们认为合适数量的承包人的装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如果本工程合同根据本条规定、被发包人中止且发包人已接管工程。则承包人应迅速放弃对工地的控制并在7天内撤离其他人员和不再被使用的装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天2000元计算的违约金。

由此如果合同按前款予以终止，则工程竣工后发包方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终止之日以前已完成的全部工程的费用（尚需扣除各类应扣除的违约金或其他款项，如临时设施费、保险费等各类不随工程量变化的费用按造价比例分摊。但不包括承包人的撤离退场的费用或承包人的任何损失。）

5、除非合同已被否定或终止（包括按第5条规定的发包人接管工地后），或进入诉讼程序后法院要求暂停施工或双方协商一致书面同意停工外，承包人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应尽一切努力继续完成本工程。而且承包人和发包人应使代建单位的每一项决定付诸实施。

6、施工过程中，必须留有施工前、中、后的影像资料作辅助证明。

7、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列入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良记录名单：

- （1）违反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罚；
- （2）承建工程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或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罚的；
- （3）承建工程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期累计达30天以上的；
- （4）承建工程出现欠薪事件造成不良影响的；
- （5）承建工程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发包人连续通知2次仍不予维修的。

8、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加强教育和管理，配合当地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治安工作。本工程发包人当期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应该视为已经包含了当期已完工程的全部人工工资。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本省有关劳动工资支付的规定及时支付其所属员工（包括雇佣的民工）的工资及其他酬金，不得以工程款拖欠、结算纠纷、垫资施工等理由随意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如遇由于承包人没有及时发放民工工资，引起纠纷的，将视同承包人已经委托发包人可以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留部分款项作为民工工资的支付预备金，必要时也将视为承包人已经委托发包人直接支付该部分纠纷的民工工资。同时，如果因承包人原因产生民工工资纠纷的，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民工工资的 20%作为违约金。

9、本工程部分材料由招标人指定几个品牌或厂家供投标人选择（详见《主要材料质量要求

及品牌选择范围》），承包人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中明确选择一个品牌并据此报价。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不作选择的，不作否决投标处理，并且视为承包人的商务报价认可《主要材料质量要求及品牌选择范围》中任一品牌，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所有选定的品牌表报监理单位、全过程单位审核，并报建设单位确认。同一类别的材料品牌只可选用一种，不得混用（除品牌表另有要求的）。

10、本项目以下检测费均由承包人承担(检测方案需由建设单位认可)，包括:1. 材料检测、幕墙检测;3、土壤氨浓度检测、4、节能检测(含水质检测、照度检测、CO 浓度检测等);5、全过程综合测绘:含建筑物放样、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业项目规划面积测量、规划测量-控制测量规划测量-层高验测、绿地面积测量、工业房产面积实测绘、工业项目规划用地竣工综合测绘、管线竣工测量、CCTV管道检测、地下宗地图、宗地分宗测绘、机动车位数量调测等一切测绘费用。

11、承包人在安装工程完工后，在发包人配套水电（供电公司、自来水）未能达到通水通电条件前，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承包人须严格执行海宁市建设施工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班前安全警示教育的通知》。

13、承包人应进一步规范绿化工程项目质量管理，防范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质量问题，须严格执行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绿化工程验收管理的通知》（海城〔2017〕131 号）。

14、建筑垃圾治理行动根据文件海建管组〔2021〕1号《海宁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海宁市建筑垃圾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实施管理。建筑垃圾由投标人负责外运，外运运距及弃置地点由投标人勘查现场后自行确定，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计入，结算时其单价不作调整。

15、本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需符合海建工〔2016〕113 号文件及最新文件规定要求，所产生的相应检测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结算不作调整。

16、承包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同时因实施工程的工地位置不同而多次转移工地或工地位置地上建筑物的影响致使施工期间多次进场实施的，其费用已计入报价。

17、施工期间要求承包人建立必要的安全预防、安全监控措施，以防止施工时对周边建筑物、道路等造成影响，若由于承包人不采取安全预防措施、或安全预防措施不到位、或疏于监控而造成周边建筑物、道路安全隐患的，承包人须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施工期间的安

全预防措施费、监控费用由承包人自行估算后计入技术措施费内。

18、本工程实施中要特别注意自身施工安全和第三方安全，需局部路段、路口、河道、河口做好施工安全围护、警示标志等，其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踏勘现场后自行考虑，应作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一部分计入报价。

19、施工范围内地上障碍物、不可见的地下障碍物、劣质土地（工业二类土）等，由投标人自行清除、外运，满足施工、环保及相关规定要求，该部分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0、施工便道（包括与场外公共道路连接的通道部份以及其他必需的临时便道）由投标人负责，构筑施工便道的费用由投标人在踏勘现场后应作为施工技术措施费的一部分计入报价。

21、本项目周边道路进行交通管制，材料、设备等运输车辆和施工车辆进出应符合相关规定。

22、现场排污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考虑在报价中。

23、因受施工场地或环保限制，临时设施、办公、材料堆场及加工场等不允许设置在施工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借地解决，相关费用在“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中考虑。

24、本项目根据海城[2022]207号文件、海生态示范市创【2019】9号文件、海建工[2023]73号文件及最新文件规定，施工围挡、湿法作业、裸露覆盖、物料防尘等须符合相关要求，相关费用计入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结算不另行支付费用。施工中必须有控制扬尘的措施，防止粉尘飞扬。工程渣土、砂石应当实行密闭化运输，施工现场设置冲洗设备对进出施工现场的运输车辆采取冲洗措施确保车身、轮胎不带泥土，防治污染道路、环境，相关费用计入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结算不另行支付费用。

25、《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海政办发〔2010〕45号）、海发改散〔2010〕590号、海发改办〔2011〕567号文件及最新文件的规定，本工程采用商品砼，砂浆采用预拌砂浆。

26、本项目防尘等环保措施必须符合海宁市最新要求的确保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现场完成100%围挡、工地砂土100%覆盖、施工现场主干道及场地硬化率100%、出工地渣土垃圾运输车100%冲净和密闭等“6个100%”。通过“关尘”、“压尘”多措并举，减轻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污染，相关费用计入总报价，结算不作调整。本项目防尘等环保措施必须符合海宁市最新要求的确保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现场完成100%围挡、工地砂土100%覆盖、施工现场主干道及场地硬化率100%、出工地渣土垃圾运输车100%冲净和密闭等“6个100%”。通过“关尘”、“压尘”多措并举，减轻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污染，相关费用计入总报价，结算不作调整。

27、如遇考试、重大会议、环保督查等特殊情况，要求停工的，投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相关风险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报价，结算不另行支付费用；因前述情况停工产生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28、本工程涉及到高温天施工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计入总报价，结算不另行支付费用。

29、海宁市外施工企业在本市中标的，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第17号）文件规定，向海宁市市国税机关预缴税款。

30、建筑施工围挡根据海建工〔2023〕73号文件规定设置，施工时投标单位根据工程实际施工情况提供相关方案经业主、监理确认同意后方可施工；公益广告采用美丽城镇创建各类宣传标语；具体内容根据业主要求，费用考虑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施工围挡、湿法作业、裸露覆盖、物料防尘等须符合相关要求。建筑工地施工现场做好扬尘防治措施、裸露土覆盖，施工现场设置喷淋、车辆冲洗设备等工作，防止污染道路、空气环境，相关费用计入安全文明施工费中。

31、本工程施工中工程渣土、砂石应当实行密闭化运输，施工现场设置冲洗设备对进出施工现场的运输车辆采取冲洗措施确保车身、轮胎不带泥土，防止污染道路、环境，相关费用计入安全文明施工费中。

32、本工程需启用交通安全管理员制度及建筑工地大门综合防护管理制度，配备人员数量、管理点位等由公安交警提出意见并按招标人要求，具体按海政办发〔2021〕12号、海建安〔2021〕24号文件及最新文件规定要求执行，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中标后需提供与市保安公司签订的交通安全管理员在整个施工周期内的服务协议。

33、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和模板支撑体系施工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海建工〔2021〕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设工程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使用管理的通知》及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关于加强模板支撑体系安全管理和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推广应用的通知》的规定。

34、投标人的生活、生产污水排放必须符合海宁市“五水共治”相关要求，投标人在实施施工和保修期间的任何时候，对本工程周围环境都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不得随意排放污水和有害物（不得出现违背五水共治、五气共治排放要求），该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报价。

35、本项目施工期间投标人须按规定时间进行施工作业，协调好与周边各方的关系，若因扰民以及对周边建筑物造成损伤等原因引起纠纷，由中标人自行协调处理，因纠纷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结算不另行支付费用。

36、中标人必须在材料进场时，按有关规范要求，提交材料的产品合格证明书、性能检测、安全环保报告等全套资料。如果不合格，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合格材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7、本工程现场不提供堆土场地，由此引起的余土外运、土方回填运费（包括土方场内二次搬运）等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相应报价中；多余土方（含淤泥、泥浆）和垃圾处置等统一由中标人外运，按海政办发〔2019〕116号、海政办发〔2020〕30号文件及最新文件规定要求执行，在运输过程中必须采用密闭车载，具体实施细则按《海宁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海宁市建筑垃圾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建管组〔2021〕1号文件要求执行。

38、项目围墙、会议室、室外等区域，须按照建设单位工地建设要求，该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9、本项目涉及到切割墙砖与地砖等相关费用已由投标人计入到合同总价中，结算不作调整。

40、承包人将认真贯彻执行 IS9001-2000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严格遵守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文件、施工图纸，精心施工

41、暂估价分包工程款支付及结算时，发票由专业分包工程（暂估价）经招标后，各专业分包工程款由建设单位支付给总承包单位，并由总承包单位在收到工程款后 14 日历天内等额支付给各专业分包单位；结算审核按总包承包单位、暂估价分包单位各自施工部分进行结算审核；在工程竣工验收、工程造价结算申请时，总承包单位、暂估价分包单位有责任共同配合将包括暂估价在内的工程验收资料、结算资料等一并完整报送发包人；分包单位应向总包单位支付水电费等相关费用，水电费、工程保险费用、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险等相关费用由分包单位与施工总包单位之间按各自施工部分自行结算，与发包人无涉；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款支付前，由施工总包单位向发包人申请并提交暂估价分包工程价款所需的相关发票、财务资料等；同时，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将工程款支付明细、供货、采购合同、用在本项目的材料发票、施工进度等之类的台账资料供发包人审核。

42、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根据项目需要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相关费用按实扣除，承包人不得拒绝。

43、若承包人不能按时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内容，且无明确赶工措施，承包人可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实施，相关费用以承包人投标报价的3倍从承包人结算中扣除。

44、合同内所有工程完工后，由发包人组织品牌验收，品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合同范围内工程交工验收。

45、其他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执行，未明确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4：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5：廉政合同

附件6：安全生成文明施工责任书

附件7：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分账管理协议

附件8：施工技术及安全文明实施标准（已上传至图纸区域）

附件9：施工界面划分

附件10：主要设备材料品牌表

附件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 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4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廉政合同

甲方（发包人）：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为促进甲乙双方在业务活动中优质、高效、有序地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廉政合同，并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严格遵守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建立健全的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该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时，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有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应向上级有关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廉政管理的义务

- （一）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 （二）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本单位制定的廉政管理和廉洁自律等有关规定，如违反规定，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准接受乙方安排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或私房建设、住房装修人工、材料和相关服务；不准利用职权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准以任何名义向乙方借款；不准在乙方

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将配偶、子女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安排到乙方兼职；不准和乙方合股经营或参与管理工作有关的其他任何业务。

第五条 乙方廉政管理的义务

（一）乙方应当了解甲方有关廉政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遵守执行。

（二）乙方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廉政教育，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廉政管理会议。

（三）乙方不得在业务活动中以获得不正当利益为目的而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赠送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礼品、礼金、消费卡；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或私房建设、住房装修人工、材料和相关服务；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工程结束后，乙方自觉接受监督部门对其在施工期间有关费用开支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五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用不正当的手段获得的非法利益由有关部门予以追缴；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更换有关人员或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该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本合同一式_肆_份，双方各执_贰_份。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根据廉政合同签订对象不同，选择以下第（一）方式，组织廉政管理会议：

（一）签订对象为施工、监理、全过程咨询单位的，由甲方每月召开一次甲、乙双方参加的廉政会议；

（二）如签订对象为勘察、设计、招标代理、材料设备采购及其他服务类单位的，由甲方定期召开甲、乙双方参加的廉政会议。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20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20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

为了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工程，并做好安全生产无事故，特制定本责任书。

1、工程承包人是该工程施工范围期间内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全面负责，明确责任。

2、对所有员工必须定期进行安全教育，熟悉《安全生产条例》，做到岗位明确，责任到人。

3、严禁违章作业，冒险蛮干，对所有电器机械设备设专门人员管理。

4、要加强人身安全用电，按照安全生产各项操作规程作业。同时还要保证做好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检查维修运行。

5、针对本工程的特性，设置明显、规范的警告标志标牌，预防因施工造成过往人员车辆损害。

6、工程承包责任人必须管理好本部职工，严禁在工地上搞不正当违法活动，并对外来人员做好登记办证管理工作。

7、搞好与相邻企业的生活与生产关系。取得相邻企业的支持。

8、各班组（队）布置生产任务时，必须同时落实安全措施。当生产与安全有矛盾时，坚决服从安全。

9、组织文明施工，实现安全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

10、对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因该事故产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再因此而支付任何费用。

总之，双方本着明确责任，分工协作、互相配合，不折不扣地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无事故。按时完成合同所规定地工程任务，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海宁市工程建设领域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分账管理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总承包企业）：

丙方（开户银行）：

为根治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保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并共同遵守。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本项目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监管人，为项目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提供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服务。

第一章 工资专用账户开立及管理

第一条 工资专用账户的开立。乙方须在丙方处开立_____公司_____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_____项目工程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第二条 工资专用账户的管理。工程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工资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

第二章 资金托管职责和期限

第三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开立工资专用账户，保管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 （二）在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到位且乙方提供审核确认的工资审核表后，应及时从工资专用账户将工资直接划转至农民工个人社保（工资）卡；
- （三）及时向甲方、乙方披露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将工资专用账户对账单报甲方、乙方备查。
- （四）甲方、乙方授权丙方将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拨付、划转等相关信息披露给人社和行业主管部门。

第四条 协议期限。丙方对工资专用账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工资专用账户开立之日起至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止。

第三章 资金托管应提供的资料

第五条 乙方须向丙方提供包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经劳务分包或专业分包企业及监理单位审核的每月农民工工资审核表，并根据丙方有关业务管理规定提交其他材料。乙方向丙方提供的工资审核表需向甲方报备。

第四章 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收付

第六条 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存入。工程开工建设前，甲方应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足额拨付到工资专用账户；开工建设后，甲方应于每月 日前将当月工资性工程款足额拨付到工资专用账户，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的____%。

月工资性工程款=月实际核定的工程款×____%或=合同价×合理比例÷合理工期（月）
（注：工资性工程款比例不得低于我省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最低规定标准）。

第七条 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拨付。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代发的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信息由乙方提供，其真实性由乙方负责。每月__日前，乙方负责将农民工工资审核表及其他代发工资所需材料报丙方，丙方应在收到材料3日内从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划拨至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工资审核表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农民工工资监管。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一旦发生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管辖该工程的人社或行业主管部门核实后，丙方可直接从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中划拨款项，用于支付所欠农民工工资。同时乙方应于不超过10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部分工资款。若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补足或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不足，丙方应及时函告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可以依据相关规定行使监管职责。

第五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九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工资专用账户撤销，丙方全额解付该托管资金后，本协议终止。

第六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十条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甲方未及时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挪用、套用资金的，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工程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甲、乙、丙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甲、乙、丙三方同意，协议三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四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在专用账户开立后30日内，将本协议上传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报监管部门备案。

甲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界面划分				
完成单位	工作内容	类别	完成单位	工作内容
施工总承包单位	所有穿砼结构预埋及非预埋套 管、非自施套管预留封堵、 自施套管内外封堵、风管 洞口封堵、管道洞口预留 及收口、桥架及母线槽防火 封堵等	洞口 封堵		
	除电力配套单位施工范围 外，其余由总包施工（包括 电表后出线的所有内容；开 闭所及配电房照明、动力、 排水、智能化、防雷、接地、 消防、暖通、土建、门窗、 涂料、设备基础、电缆支架、 爬梯、电表计量箱、电缆分 支箱等）。	电力 相关	电力配 套单位	含红线外至开闭所 电缆及保护管、开闭 所内设备及安装，开 闭所至变配电室的 电缆及保护管；变配 电室内设备的采购 安装，从变配电室内 至商业、办公酒店、 物业用电表箱的电 缆及保护管。
	室外消火栓管网表后至终 端、雨水回收机房室内补 水管 1 米后至终端，主楼水井 表后至终端由总包施工。	水务 相关	自来 水配 套单 位	红线内、外自来水、 消火栓管网总表前、 生活泵房进水管、生 活泵房、生活泵房出 水管至主楼管井表 后阀门（包括表）、 雨水回收系统补 水管至表后阀门（包括 表）、相关设备由自 来水部门施工。
	预留、预埋室内相关专业管 线、桥架和套管、穿线及井 道箱体安装等	有线 电视 相关	有线电 视施工 单位	提供线缆、井道箱体 及后续设备安装
	预留、预埋室内相关专业管 线、桥架和套管等	三网 相关	三网合 一施工 单位	穿线施工、设备采购 安装等由配套单位 施工

	工作面提供等相关配合工作。（包括楼板洞位置的调整等）	燃气相关	天然气施工单位	燃气设计、管线设备采购施工由燃气公司施工。
	工作面提供等相关配合工作。包括不限于设备基础的浇筑、预留孔洞、电源或管线进线措施等。	5G相关	5G施工单位	穿线、设备施工等由配套单位施工
	工作面提供等相关配合，包括不限于设备基础的浇筑、预留孔洞、电源或管线进线措施等。	电力标化相关	电力标准化施工单位	设施设备采购安装施工等由配套单位施工
	场地标高5.2米以下部分土方开挖及外运	土方	三通一平施工单位	场地标高5.2米以上部分土方外运

附件10:

主要设备材料品牌表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初步设计等前期设计文件与《发包人要求》中描述有不一致的，则以《发包人要求》为优先解释顺序。

施工图深化设计须根据初步设计文件及界面表执行。承包人不得以“优化设计”名义变相降低《发包人要求》中涉及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内容。

发包人要求的建设标准是发包人对本工程的最低要求（必须满足政府审查及验收要求），承包人可以自行提高，承包人自行提高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发包人按初步设计文件、发包人要求进行审核，若不符合初步设计文件、发包人要求规定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修正完善。

本章节中所述面积均以初步设计为准，其面积计算方式与初步设计一致，即《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DB33/T 1152-2018）、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补充规定》的通知（浙自然资发〔2019〕34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有关技术标准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23〕20号）。

一、建设目标

服务于本地及海宁市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进科创产业发展，实现产业集群化，拟建成“布局合理、功能齐备、环境优美、设施先进、特色鲜明、开放包容”的斜桥镇科创综合体。

二、建设规模

斜桥镇科创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斜桥镇科创中心工程EPC项目位于海宁市斜桥镇华丰村，具体为硖许公路南侧、丁庆公路西侧，洛溪河东北侧。本工程用地面积约3907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3.7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9.05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4.65万平方米）（具体详见初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建设功能

/

四、建设标准

1、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争创省级标化工地**。

2、设计质量标准：设计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并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

3、采购质量标准：达到招标人要求，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4、安全文明标准：争创省级标准（具体按省级及最新相关文件执行）。

（1）房屋建筑（民用）工程指主要承重结构形式：//

（2）新建主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50年。

（3）车位计算：（按规划条件书规定）。

(4) 室内装饰设计参照的有关标准及规范：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3、《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版本；4、《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5、《建筑室内吊顶工程技术规程》CECS255-2009；6、《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7、《建筑用轻钢龙骨》GB/T11981-2008；8、《纸面石膏板》GB/T9775-2008；9、《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2013年版)。

(5) 给排水设计参照的有关标准及规范：1、《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2、《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18；3、《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3-2018；4、《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5、《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GB50555-2010；6、《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33/1092-2021；7、《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 55020-2021；8、《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9、《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33/1036-2021；10、《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11、《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6) 电气设计参照的有关标准及规范：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2、《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3、《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4、《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5、《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 50034-2024；6、《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7、《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8、《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9、《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10、《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2022；1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12、《商店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392-2016；13、《宿舍、旅馆建筑项目规范》GB 55025-2022；14、《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15、《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16、《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17、《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5-2011；18、《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19、《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 50217-2018；20、《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21、《建设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22、《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23、建设方设计委托要求及本工程方案的批复文件。

(7) 景观工程设计所依据的均是国家现行规范和浙江省新颁布的规范、规定进行设计。

五、性能保证指标（可在需求任务书内描述）

具体详见初步设计文件等资料。

六、产能保证指标

无。

七、建设条件

（一）基础资料

可按通用合同条件2.3条和专用合同条件2.3条提供相关资料。

（二）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具体详见总承包合同专用条款。

八、设计依据及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
- （二）设计规范和标准（详见初步设计各专业所列规范和标准）
- （三）地质勘察报告
- （四）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详见初步设计文本）

九、招标范围及工作界面

对本项目进行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同时负责本项目工程施工及管理、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联动调试以及配合试运行、交付使用和培训服务、指导维护、与之有关的报告编制和专家论证评审、竣工验收、结算资料整理等工程内容和质量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服务及全部完成建设施工所需的施工图等。

（一）设计范围及工作界面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实施范围内的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和各专项设计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围护☒、建施☒、结施☒、二次装修☒、防辐射专项设计☐、强电☒、水施☒、消防☒、暖施☒、智能化（含智能燃气设施）☐、净水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光伏发电系统☒、抗震支架☒、空调新风系统☒、医气工程☐、洁净工程☒、室外附属☒、绿化景观☒、亮化工程☒、视觉导视系统、标识标牌☒、交通标识标线☒、幕墙☐、人防☐、其它：雨水收集利用☒、中水处理系统☒、空气能及太阳能系统☒、绿色节能☒、钢结构☒、膜结构☒、实施BIM技术应用☐、PC构件☐、气体工程☐等全部完成建设施工所需的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

（二）采购范围及工作界面

本工程所有工程材料设备及电梯、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设施、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

（三）施工范围及工作界面

上述设计范围所有建安工程的施工、缺陷责任、保修责任及合同约定的内容。

（四）工程总承包管理范围及工作界面

工程总承包管理费：投标时自行考虑在报价内，不再单列。投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再增加总承包管理费范围内的任何相关费用。总承包企业组织协调设计、设备购置、建筑安装施工所需的费用以及涉航安全评估费用，各种专家评审论证会（含专家费），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工程岩土勘察及测量费用，沿线管网的调查及物探费用，借地使用费，占路占绿化施工补偿费、建筑垃圾及渣土等处置费（城管收取）、竣工验收、移交、配合结算审计、竣工图制作、竣工资料城建归档、工程竣工备案、产权办理、报批报建和相关手续办理等，建筑垃圾减量目标和措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等管理要求）纳入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范围。

（五）其他工作范围及工作界面

本工程为工程总承包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本工程总承包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工作（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结算资料送审、竣工资料城建归档、工程竣工备案等），其余工作按照相关规范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处理。

其他承包范围可按下表格式划分：

工程总承包专项工作	是否包含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		备注
	是	否	
工程保险	√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	√		
BIM技术应用		√	
管线迁改	√		
苗木迁移	√		
联合试运转	√		
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其他		√	
测绘	√		
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	√		
.....			

以上相关费用部分已在招标文件建安工程报价中说明，如建安工程报价说明中未描述事项需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报价中。

十、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具体详见初步设计文本

需求任务书内容可参照如下：

（一）总体设计要求

项目名称：斜桥镇科创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斜桥镇科创中心工程EPC项目

项目定位：服务于本地及海宁市，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进科创产业发展，实现产业集群化，拟建成“布局合理、功能齐备、环境优美、设施先进、特色鲜明、开放包容”的斜桥镇科创综合体。

项目设计原则：总平面布局符合规划要求，交通组织通畅，满足使用功能及相关需要，符合设计任务书的要求；总体建筑群体空间布局合理，建筑立面新颖，具有显著的标志性和识别性；动力系统设计，能充分展现后期运营的可持续性、经济性、功能性。

限额设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成果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节约能源：本项目在设计过程中根据类似项目经验积极采取各项节能技术和措施，并将在今后工程设计和施工建设各阶段遵循节能的原则。

环境保护：本项目在设计过程中根据类似项目经验积极采取各项环保措施，并以本项目环评报告为准。

（二）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实施范围内的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和各专项设计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围护、建施、结施、二次装修、防辐射专项设计、强电、水施、消防、暖通、智能化（含智能燃气设施）、净水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光伏发电系统、抗震支架、空调

新风系统、医气工程、洁净工程、室外附属、绿化景观、亮化工程、视觉导视系统、标识标牌、交通标识标线、幕墙、其它：雨水收集利用、中水处理系统、空气能及太阳能系统、绿色节能、钢结构、膜结构、实施BIM技术应用、PC构件、气体工程等全部完成建设施工所需的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

（三）设计标准和技术要求

（1）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要求，设计深度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标准，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核批准

- （1）建筑：具体详见初步设计文本
- （2）结构：具体详见初步设计文本
- （3）总图：具体详见初步设计文本
- （4）给排水：具体详见初步设计文本
- （5）暖通：具体详见初步设计文本
- （6）建筑电气：具体详见初步设计文本
- （7）生产动力管道：具体详见初步设计文本
- （8）设备采购标准和技术要求

附件1
斜桥镇科创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斜桥镇科创中心工程EPC项目-主要材料

质量要求及品牌选择范围

类别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备注

备注：已上传至图纸区域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详见初步设计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其他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含资信标）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含资信标)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3. 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4. 投标保证金；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
7. 投标人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具体按评标办法评审要求编制）
 - （1）投标人一般情况；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近年财务状况表；
 - （3）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 （4）投标人认为资信标需要的其他资料；
8.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表1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1.投标时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简历表须分别（分页）填写。

表2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

业绩汇总表（资格业绩条件的汇总）

（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合同或施工许可证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注：填写此表时应附上相关附件。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

1.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投标责任人（法律 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 为本次投标委托授 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如为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单位均应附此表）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有投标人自拟）

☒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 工程等	例如：XX 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 年 X 月 X 日完成，长度或深度 X 米等	例如：合同或施工许可证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 X 页
2						

注：填写此表时应附上相关附件，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2. 设计方案；
3. 施工方案；
4. 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施工方案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
2. 施工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工 部位备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1.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2.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 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函;
4. 投标函附录;
5. 投标承诺书;
6. 建筑安装工程费价格清单;
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名称）签署的投标文件内容均有效，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原件的复制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原件的复制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代理时限）
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
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
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原件的复制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原件的复制件粘贴处

投 标 人（单 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投 标 函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总报价（建安费、设计费、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工程总承包管理费)）：_____元（大写：_____）。项目工期（设计、施工）：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设计质量达到_____，施工质量达到_____，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_____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网址：

电话：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一）

工程名称			
投 标 人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所在单位：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所在单位：
施工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所在单位：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含税）		1.1+1.2+1.3
1.1	设计费报价（含税）		
1.2	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含税）		
1.3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工程总承包管理费) （含税）		
/	其中，建安费中含税暂估价		
/	其中，建安费中含税暂列金额		
2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函附录（二）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 招标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 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 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 (码) 一致的情况,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 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 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 (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 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 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 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 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手机号码: _____ (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手机号码: _____ (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其他: _____ (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_____。

14.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 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 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 拟派项目负责人 (签字): _____ 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 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六、建筑安装工程费价格清单

（一）价格清单说明

斜桥镇科创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斜桥镇科创中心工程EPC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价格清单中的工程数量作为投标人共同报价的基础，并作为变更和支付的依据。

2、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设计费的说明：本工程的工程设计，指在本项目在优化施工图设计的基础上，提供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文件、竣工图文件、施工图审查等服务收取的费用。施工图的设计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规范及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规范与初步设计方案所描述的正偏离要求：

3.1设计的主要技术工艺及参数经济指标：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相关内容；

3.2设计的主要构筑物指标：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相关内容；

4.1工程施工报价文件

4.1.1房建工程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按照2013版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格式）

投标人认为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4.1.2工程施工报价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等。

（2）《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等。

（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

（4）《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参考单价（2018版）》、《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工业化建筑工程计价定额》等。

（6）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招标答疑。

5.1.3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报价时以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进行投标报价；

（2）本次报价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3）规费、税金按下列要求报价：

①规费、税金应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以及《浙建建发〔2019〕92号文》规定的费率计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本工程税金按9.0%计取。

②投标单位应根据有关要求加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工作及《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文）文件精神要求。本工程清单中的安

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应按浙江省2018版计价规则和浙建建发〔2022〕37号《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计取，本工程为非**市区工程**，若投标单位低于规定费率的，作废标处理。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下限费率：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室外附属工程不低于9.86%；安装工程、室外安装工程不低于7.35%。

③本项目规费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室外附属工程按25.78%；安装工程、室外安装工程按30.63%。根据《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号）的规定，在招投标活动中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可根据自身项目缴纳规费的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其投标费率，但最低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30%。

6、评审

如投标报价中暂列金额、暂估价发生变动，或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等不按规定计取的，作废标处理。

7、其他

本工程中标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个日历天内，根据商务标的内容，必须向招标人提供书面投标文件一式陆份，内容含《投标总价》、《总说明》、《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计算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算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计算表》、《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等，作为签订合同、工程施工变更、办理竣工结算的有效依据之一。

8、关于工程施工报价的有关规定

（1）本次招标采用的是施工图优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承包商以固定单价的方式进行承包。除合同约定外，任何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价格调整等因素）所导致的费用变化，一律不得调整。合同实施期间，承包商有义务执行新版施工规范、施工标准、施工规程，由此导致施工方案、施工工艺、施工措施等改变，承包商不得因此提出调整费用的要求。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自行预算确定物价上涨因素及考虑政策性调价等一切因素，除国家计税政策调整外，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因价格变化因素而调整合同价格。

（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澄清问题答复和补充文件等）中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技术要求、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及规范（如合同法、招投标法、道路交通安全法、设计施工规范、清单定额及配套文件，凡在招标公示前颁布实施的，对本项目工程造价、工期、质量、安全、卫生等产生影响的）等文件，根据自行设计的施工图和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先到现场勘察，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周边情况、道路、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投标人须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设计要求及设计条件、现场实际情况（投标人已充分了解现场所能提供的作业面、地下管线可能造成的工作难度、以及周边建、构筑物的保护和需提供的必要通道等）、当地气候条件，结合投标人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配

备以及编制的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报价。

(4) 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的报价均应含为实施和完成该项所有工作内容，清单内仅为主要内容，除此外还应包括图纸和规范列明、暗示和要求的工作内容、检验试验等，即除措施项目费用、规费和税金以外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按设计规定和验收规范要求施工单位应进行的测试、试验费用、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利润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及图纸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清单项的报价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或企业定额以及本说明自主编制确定。所有工程量清单项目均应按清单项目编号、名称、计量单位填报综合单价分析表。

(5) 工程报价还应包含自中标后办理一切法定程序、各项审查、检验检测、化验评审直至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合格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发、承包人双方的费用）。

(6) 投标人应按照各自的施工图和浙江省工程造价有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后，采用工程量清单形式报价。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工程费、措施费、管理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利润、税金、风险费、财务费等所有费用，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价。

(7) 施工现场的施工材料、废料等不得随意堆放，废料、垃圾等应及时清运；

(8) 投标人自行进行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施工难度和施工中存在的降效，预测各种可能发生的意外状况，相关费用考虑在清单各分部分项工程报价中充分考虑；

(9) 承包人竣工移交前现场卫生必须经过精细打扫，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估算后计入技术措施费“其他技术措施费”内，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10)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要求确保人员进出安全以及对不涉及改造范围外的现状采取保护措施，相关费用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估算后计入技术措施费“其他技术措施费”内，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11) 发包人施工现场附近提供水源电源接入点，由投标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估算后计入技术措施费“其他技术措施费”内，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12) 本工程多余土方、废料外运，运输过程中沿途掉落土方清理、道路冲洗等由投标人负责处理，相关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估算后计入技术措施费“其他技术措施费”内，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13) 周边道路、构筑物及现状管线等应在施工中注意保护，如因施工原因造成破坏的，恢复、赔偿等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估算后计入技术措施费“其他技术措施费”内，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14) 本工程涉及场地比较特殊、施工工作面狭窄且施工干扰大，部分区域机械进入比较困难等，故涉及机械多次进出场、材料二次搬运（或多次搬运或人工搬运）、机械无法进入等因素造成费用增加的，均由投标人踏勘现场后自行考虑，相关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估算后计入技术措施费“其他技术措施费”内，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15) 投标人认为在施工时需要借用临时用地或需要借道的，则相关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估算后计入技术措施费“其他技术措施费”内，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16）本工程施工时应注意保护周边已施工完成部分，如由于投标单位原因导致破坏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按原样修复，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估算后计入技术措施费“其他技术措施费”内，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8、编制说明：

1、本工程具体地理位置、地形地貌及地质条件、地下水位、场地堆放（或租用）、交通运输、行车行人干扰影响、水电接入点（或取水点）、施工噪音、扬尘控制（喷水）及周围环境等其他施工条件由投标人踏勘现场并充分了解施工场地实际情况后自行考虑相关项目的报价；

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仅对工程项目主要特征及主要做法做重点描述，未描述的详见初步设计图纸、规范及相关标准图集。组价时投标人应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计算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3、特、大型机械安拆及进出场费、模板与支架、脚手架、降水排水、便道等各专业技术措施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清单项目（投标人认为未列措施项目清单，费用计入其他措施费项目中），投标人根据初步设计图纸、结合施工方案、现场实际，并考虑规范要求对技术措施项目清单自行综合测算报价，计入相应措施清单项目中，结算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4、本工程施工时必须采用封闭围挡施工，并符合海建工[2023]73号文件印发的要求，发生的费用计入安全文明施工费；

5、本工程施工临时接水接电费用，由投标人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计入相应技术措施项目报价中；

6、本工程实施中要特别注意自身施工安全和第三方安全，需要在路口、河道、河口等做好施工安全围护、警示标志，施工中根据需要设置交通设施（隔离带、标线等）等，满足建设单位及主管部门要求，其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踏勘现场后自行考虑，相关费用计入安全文明施工费中；

7、根据浙建建发[2022]37号文规定，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中增加疫情常态化防控和“智慧工地”增加费两项费用，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的费率乘以1.15系数；

8、措施项目中未编列的混凝土模板（如预制构件砼模板），混凝土模板的费用应考虑在相应清单报价中，不另行单独计算；

9、投标人根据施工现场、初步设计图纸和施工组织设计认为本项目措施清单未列项目，其报价统一计入其他措施费项目中；

10、本次招标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评委费、公证费及交易费（含业主部分）均由中标人支付，由投标人在考虑报价时计入“其他技术措施项目”一项中，共计约（万元）。若投标人在“其他技术措施项目”中不计或少计的则视为投标人的报价优惠，但仍需按上述金额支付。

9、其他说明

(1) 列入暂列金额的说明：万元（不含税）。

(2) 暂估价的说明：下列招标人列明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3) 其它费用的说明： / 。

(4) 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是基于原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投标人可按照自身设计的施工图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并对施工图和优化后的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负责。投标人可以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优化，数量、子目可不统一，但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二) 价格清单（另册）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相关补充规定执行，其中“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含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无需提供纸质文件，中标后由中标人打印。

建筑安装工程费封面

工程

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建筑安装工程费扉页

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

投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投标人自行填写投标报价中需要说明的内容，主要包括：

- (1) 采用的计价依据；
- (2) 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投标工期；
- (3) 综合单价中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
- (4) 措施项目的依据；
- (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其他所有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按计价软件中的表格格式。

设计费封面

_____工程

设计费报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设计费扉页

设计费报价

投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设计费报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工程总承包管理费)封面

_____工程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工程总承包管理费)
报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工程总承包管理费)扉页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工程总承包管理费)
报价

投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工程总承包管理费)

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